

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上市規則修訂建議
諮詢文件

2002年1月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本諮詢文件以英文本及中文譯本刊發。如中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目錄

	頁次
摘要	
引言	1
保障股東權利建議摘要	2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建議摘要	10
企業滙報及資料披露建議摘要	15
A部：引言	
背景	19
檢討範圍	20
企業管治的法律及監管架構	20
總覽	21
諮詢	23
B部：股東權利保障	
股東表決	
1. 投票表決	25
2. 「擁有利益股東」對「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和 「主要交易」的表決權	27
3. 控股股東的表決權利	28
4. 豁免要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	33
攤薄股東權益	
5.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股	36
6.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42
7. 「供股」及「公開招股」	44
8. 出售股份不包括海外股東	47
其他影響股東的事項	
9. 業務性質的重大轉變	48
股份購回	
10. 定價及出價限制	50
11. 交易限制	51
12. 每月25%股份購回限制	52
13. 撤銷在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	53
14. 撤銷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	54

須予公布的交易(關連交易除外)	
1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55
16. 增設「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58
17. 「反收購」	59
18. 引進「總資產測試」及「營業額測試」	62
19.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新比率	64
20. 物業估值	67
21. 資產估值	69
22. 發行人授予期權	70
23. 攤薄佔附屬公司權益而視作出售事項	71

關連交易

24. 「關連人士」的定義	72
25. 「聯繫人」的定義	74
26. 關連人士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76
27.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78
28. 豁免「關連交易」的最低水平	79
29. 「持續關連交易」	81

30. 「附屬公司」的涵義	85
---------------	----

出售控股股東權益

31. 禁售期開始時間	88
32. 出售股份協議	89
33. 視作出售控股股東權益	90

C部：董事及董事會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進一步指引	93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99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	100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102

董事會常規

5. 《最佳應用守則》	104
6. 企業管治報告	106

管治委員會的設立

7. 審核委員會	107
8. 薪酬委員會	110
9. 提名委員會	113

董事職責	
10.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115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116
12. 內部監控	118
13. 擁有利益董事的表決	119
董事的證券交易	
14. 披露違規事宜	120
15. 「交易」或「買賣」的定義	121
16. 董事在「特殊情況下」進行的「交易」或「買賣」	122
17. 董事作為受託人或受益人	123
18. 「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125
19. 限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買賣期」	126
董事合約、薪酬及委任	
20. 董事服務合約	129
21. 董事薪酬披露	132
22. 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	133
D部：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	
季度匯報	
1. 季度報告	135
2. 季度業績公告	139
半年度匯報	
3. 半年度報告	141
4. 半年度業績公告	145
年度匯報	
5. 年報	148
6. 財務摘要報告	150
7. 年度業績公告	150
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及公告內容	
8.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54
9. 所有「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的一般資料	154
其他	
10. 董事會的變動	156
11. 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157

附錄I： 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摘要	159
附錄II： 半年度摘要報告及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摘要	163
附錄III： 年報中有關董事會常規的新披露規定摘要	165
附錄IV： 年報披露企業管治事宜的參考資料摘要	169
附錄V： 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摘要	171

摘要

引言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主要受以下規定規管：
 - (a) 香港《公司條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及《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法定規定；及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在下文與《**主板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的非法定規定。
2. 《上市規則》連同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非法定的規定，制訂了香港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標準。
3. 本諮詢文件從《上市規則》的角度探討企業管治的規定。我們將從審慎的企業管治觀點出發，檢討《上市規則》，冀能提升規則內容，使其與國際市場上的現行最佳做法看齊。檢討範圍如下：
 - (a) 股東權利保障；
 - (b)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及
 - (c) 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
4. 我們希望可在考慮到香港本身的情況後，將香港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提升，使其與國際市場上的現行最佳做法看齊。由於現行的《上市規則》大部分規則緊隨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所發布的《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英國上市規則**》），因此我們在考慮本諮詢文件中各項建議時亦有參照該等規則的有關條文。我們認為，在商業實際環境與保障投資者之間取得平衡也同樣重要。
5. 要較全面理解《上市規則》各項修訂建議，本摘要應連同本諮詢文件的其他部分一併閱讀。

保障股東權利建議摘要

股東表決

1. 投票表決 (B部第1.1至1.6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關連交易」及所有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議決事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擁有利益股東」對「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¹和「主要交易」的表決權 (B部第2.1至2.4段)

《主板規則》會跟隨《創業板規則》的做法，規定任何股東在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或主要交易中持有利益，就必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利。

3. 控股股東的表決權利 (B部第3.1至3.11段)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將維持我們的一般原則，即所有股東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均享有相同的表決權利，但當股東大會的議決會對發行人及其股東帶來重大影響的若干事宜，而在這些事宜上，以往曾出現妄顧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例，則屬例外（詳見本諮詢文件B部第3.4段）。

4. 豁免要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 (B部第4.1至4.8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使有關實務做法納入為成文規則。修訂的規則規定，只有在合乎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才會容許發行人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實際舉行股東大會的議決方式來通過「主要交易」或「關連交易」：

- (a) 當交易不涉及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 (b) 假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議決有關交易，並沒有股東須在該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及

¹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16.1至16.6段

- (c)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是取自一名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而他們合共持有該發行人證券面值逾50%，同時有權出席該次議決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攤薄股東權益

5.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股 (B部第5.1至5.10段)

我們將維持《上市規則》中容許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高達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對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的定價加以限制。除非發行人能向聯交所證明本身已陷入財政困境又或有其他特殊情況，否則，若配售價或以先舊後新配售安排的認購價與本諮詢文件B部第5.9段所載基準價相比的折讓達20%或20%以上，發行人不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我們也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配股或以先舊後新方式進行配售安排時，如配股價大幅低於基準價，則須披露額外資料。

6.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B部第6.1至6.4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豁免只可適用於下列情況，即關連人士認購的新證券數量，不超過其以先舊後新配售安排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的證券數量。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跟隨《創業板規則》的規定，具體規定有關的股東批准豁免，只適用於關連人士簽立減持股份協議的14天內發行證券。

7. 「供股」及「公開招股」(B部第7.1至7.10段)

我們將保留《上市規則》中有關條文：任何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也將於《上市規則》內澄清如何計算有進行供股及公開招股的12個月期間（在這段期間，供股及公開招股令發行人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以及如何計算有關升幅。

我們也將修訂《上市規則》，澄清符合以下情況的公開招股不須經股東批准：公開招股由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全數或部分包銷或分包銷；此外，發行人已有安排以超額申請表格出售不獲承配人認購的證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證券須可供所有股東認購，並以公平的基準分配。

8. 出售股份不包括海外股東 (B部第8.1至8.2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容許發行人在下列情況可以出售證券而不包括海外股東：當發行人董事基於相關海外地點的法律問題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出售證券而不向海外股東發售是必須或有利時。

其他影響股東的事項

9. 業務性質的重大轉變 (B部第9.1至9.6段)

《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若要在上市後12個月內進行任何會導致發行人於首次上市文件所述的整體業務特質或性質出現重大改變的交易或安排，發行人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將上述12個月期內所進行的連串交易或安排也包括在內。我們也將修訂《創業板規則》，將由創業板上市日至首個財政年度結束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所進行的連串交易或安排也包括在內。

股份購回

10. 定價及出價限制 (B部第10.1至10.4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限制發行人以超過股份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的價格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11. 交易限制 (B部第11.1至11.2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使股份購回的限制期規定，跟隨就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布前對董事股份交易作出的「限制買賣期」規定，以及本諮詢文件C部第19.7段有關季度報告公布前的「限制買賣期」建議。

12. 每月25%股份購回限制 (B部第12.1段至12.3段)

我們將撤除《主板規則》中有關每月25%的購回股份限制。

13. 撤銷在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 (B部第13.1段至13.5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發行人撤銷上市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獲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通過，而所獲得的票數不少於全體獨立股東在該大會上以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的75%；及
- (b) 反對決議的票數必須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14. 撤銷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 (B部第14.1段至14.2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地點的發行人若如符合下列條件，可撤銷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a) 遵守其本土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規例和上市規則；及
- (b) 在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前至少3個月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須予公布的交易 (「關連交易」除外)

15.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B部第15.1至15.9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不論被收購的資產是否上市資產，發行人也須遵守「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規定除非股東在交易中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否則股東毋須在通過「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此外，我們也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我們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16. 增設「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B部第16.1至16.6段)

我們將在《上市規則》中新增一個交易類別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凡出售資產、業務或公司，如在計算交易類別所用的各項測試中的比率達75%或75%以上，即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²。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所有「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此外，除非股東在交易中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否則股東毋須在通過「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我們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17. 「反收購」(B部第17.1至17.9段)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擴闊「反收購」的定義，規定凡收購任何資產以致發行人業務出現根本改變者，即作反收購論。我們亦將修訂《創業板規則》，規定除非股東在交易中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否則股東毋須在通過「反收購」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我們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反收購」。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增設「反收購」交易類別，採用《創業板規則》所載的同樣規定以及本諮詢文件B部第17.7及17.8兩段所載的建議。

18. 引進「總資產測試」及「營業額測試」(B部第18.1至18.6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採用新的「資產測試」基準，新計算程式如下：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發行人資產總值。我們也將修訂《上市規則》，在「盈利測試」受到特殊因素影響而得出不尋常結果時，採用「營業額測試」來代替「盈利測試」。

19.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新比率(B部第19.1至19.6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那些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模測試」中的百分比，均須作調整。

²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19.6段

20. 物業估值 (B部第20.1至20.6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可保留以下權利，即在適當情況下 (包括在之前3個月內已曾編備有關估值報告的情況) 要求發行人提供估值報告。我們亦會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根據「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則計算各項「規模測試」時，概以交易的代價 (如屬物業公司，代價包括所有未清償按揭的價值)、資產賬面值又或估值 (以較高者為準) 作為「資產測試」程式中的分子。

21. 資產估值 (B部第21.1至21.2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凡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是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而對發行人所購得資產或業務作出的估值，均視作盈利預測，須同樣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盈利預測的規定。

22. 發行人授予期權 (B部第22.1至22.5段)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在計算「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模測試」及界定「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時，將涉及由發行人酌情行使的期權的「溢價界線水平」由15%降至10%。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以跟隨《創業板規則》有關授出、購入、轉讓或行使期權方面的規定。

23. 攤薄佔附屬公司權益而視作出售事項 (B部第23.1至23.2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條文，使有關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的現行規定適用於配發股本以換取任何代價的情況，而非只限於「現金代價」。

「關連交易」

24. 「關連人士」的定義 (B部第24.1至24.8段)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以跟隨《主板規則》中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即「關連人士」的定義中包括因其與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有關連的人士。我們亦將就有關本諮詢文件B部第26.9段所載監管「關連人士」與若干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的建議，擴闊「關連人士」的定義。這將會是上市集團連同發行人的「關連人士」共同擁有控制權的聯營公司。

25. 「聯繫人」的定義 (B部第25.1至25.6段)

我們將保留現行《上市規則》界定「聯繫人」的涵義。

26. 關連人士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B部第26.1至26.9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使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與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在下列情況，須如「關連交易」般受到規限：

- (a) 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不少於20%的表決權；及
- (b) 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不包括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對該聯營公司有控制權。此處所述「控制權」，與本諮詢文件B部第30.5段所指者具相同意義。

27.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B部第27.1至27.4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若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不包括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合併計算不是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會視作《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人士」處理，而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亦毋須如「關連交易」般受到規限。

28. 豁免「關連交易」的最低水平 (B部第28.1至28.2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的計算基準，將參照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而不再參照發行人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也將調整最低豁免水平相關的百分比水平。

29. 「持續關連交易」(B部第29.1至29.9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增設「持續關連交易」類別。我們也將修訂《創業板規則》中有關每年審核及由股東重新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30. 「附屬公司」的涵義 (B部第30.1至30.10段)

我們將擴闊「附屬公司」的定義，使定義就《上市規則》的各方面而言，包括那些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下的適用會計原則併入發行人經審計綜合賬內的實體。

出售控股股東權益

31. 禁售期開始時間 (B部第31.1至31.3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主板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創業板發行人「高持股量股東」出售證券的禁售期如下：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開始，至發行人的證券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6個月為止。創業板發行人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亦須受相同的禁售期規限，只是禁售期要到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才告結束。若「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持有發行人的權益只有1%或不足1%，禁售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結束。但上市文件日至上市日期間可以進行公開售股。

32. 出售股份協議 (B部第32.1至32.3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令《主板規則》所述有關限制期內，控股股東不得訂立任何出售發行人股份的協議 (包括對其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

33. 視作出售控股股東權益 (B部第33.1至33.5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不能在上市後首6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又或同意作有關發行 (不論有關證券發行是否會在上市後首6個月內完成)，但因特定情況而作發行者除外。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建議摘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進一步指引 (C部第1.1至1.5段)

我們將在《上市規則》中加入更多闡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指引。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C部第2.1至2.3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具備財務專業資格或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 (C部第3.1至3.7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且無論如何須至少有兩名。

4. 獨立董事委員會 (C部第4.1至4.6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對於股東須放棄表決權的「關連交易」以及控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的交易或安排，發行人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並委任獨立專家。該獨立專家會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股東應如何表決。

董事會常規

5. 《最佳應用守則》 (C部第5.1至5.4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即既在《上市規則》附錄中列出《最佳應用守則》，也列明這是我們建議所有發行人要達到的最低標準。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將不是強制規定。發行人必須在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詳細披露任何偏離《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的情況³。

³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C部第6.1至6.3段

6. 企業管治報告 (C部第6.1至6.3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年報須載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說明發行人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任何偏離《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的詳情。

管治委員會的設立

7. 審核委員會 (C部第7.1至7.8段)

我們將跟隨《創業板規則》的規定，修訂《主板規則》，以使設立審核委員會成為強制性的規定。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內至少須有3名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有關資格或經驗。

8. 薪酬委員會 (C部第8.1至8.6段)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發行人設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守則將包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

9. 提名委員會 (C部第9.1至9.8段)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發行人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另外，守則將包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

董事職責

10.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C部第10.1至10.3段)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對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作出一般說明。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C部第11.1至11.5段)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指引》，建議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開來的做法列為良好實務。

12. 內部監控 (C部第12.1至12.4段)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發行人的董事定期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檢討應涵蓋所有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則遵守方面，以及風險管理，並在發行人年報中滙報有關檢討。

13. 擁有利益董事的表決 (C部第13.1至13.3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有關利益屬微不足道，否則，董事不得在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利益的事宜上表決；在確定有關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時，其本人也不得點算在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14. 披露違規事宜 (C部第14.1至14.4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明確規定任何違反《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最低標準的行為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假如發行人自行制定比《上市規則》所載標準更高的守則，任何違反有關守則的行為不會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但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標準。

15. 「交易」或「買賣」的定義 (C部第15.1至15.3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列明「交易」或「買賣」的定義。

16. 董事在「特殊情況下」進行的「交易」或「買賣」 (C部第16.1至16.4段)

我們將修訂《標準守則》及《創業板規則》中有關董事在「限制買賣期」內，在特殊情況下買賣發行人證券的程序。修訂的規則將允許董事在「限制買賣期」內出售(但不能購買)發行人證券，條件是有關董事必須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並在進行交易前接獲他們發出承認收到有關通知並註明日期的回覆，而且必須令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其情況確屬特殊。發行人必須書面通知我們有關交易，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交易完成後，發行人必須立即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交易。

17. 董事作為受託人或受益人 (C部第17.1至17.4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反映：

- (a)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標準守則》及《創業板規則》有關限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將適用於信託的所有交易，猶如董事是為其本身而進行交易 (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則有關的《上市規則》並不適用)；及
- (b)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某一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董事本身及其所有聯繫人亦非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對象，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不會視作其本人的交易。

18. 「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C部第18.1至18.3段)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發行人訂立僱員買賣證券的守則，而有關守則應與《上市規則》載列董事買賣證券的最低操守標準同樣嚴格。我們也將在《最佳應用守則》中加入「有關僱員」的定義。

19. 限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買賣期」(C部第19.1至19.7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使《上市規則》中限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買賣期」，就季度報告而言，將由以下較早日期之前2星期開始：董事會為通過季度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業績公告刊發的限期。有關限期在業績公布日結束。《上市規則》中關於半年度及年度業績的「限制買賣期」不會有任何修訂。

董事合約、薪酬及委任

20. 董事服務合約 (C部第20.1至20.8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下列的服務合約須經股東(身份為董事並在服務合約中佔有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

- (a) 給予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年期逾3年的服務合約；或
- (b) 發行人須給予逾1年通知或支付逾1年酬金作補償(只因發行人提早終止一固定年期合約而產生者除外)的服務合約。

21. 董事薪酬披露 (C部第21.1至21.3段)

發行人在年報中須披露個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薪酬待遇詳情，並列出每名董事的姓名以及其酬金和薪酬待遇。

22. 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 (C部第22.1至22.4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定期輪任，而退任董事也有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建議摘要

季度匯報

1. 季度報告 (D部第1.1至1.13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在其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刊發季度報告，季度報告須最低限度載有本諮詢文件附錄I所載的資料。我們亦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審閱發行人的季度報告。如有需要，我們也將修訂《創業板規則》，以使主板發行人須遵守的披露及匯報要求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

2. 季度業績公告 (D部第2.1至2.6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於董事會通過季度業績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發季度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須在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刊發；主板發行人的季度業績公告並須最低限度載有本諮詢文件附錄I各相關部分所載的資料。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審閱發行人的季度業績公告。我們也將同時修訂《創業板規則》，以跟隨有關主板發行人季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建議。

半年度匯報

3. 半年度報告 (D部第3.1至3.8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容許發行人分發半年度摘要報告，而報告中最低限度必須載有本諮詢文件附錄II所載的資料。我們也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半年度業績並發送半年度報告。

4. 半年度業績公告 (D部第4.1至4.10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其半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本諮詢文件附錄II各相關部分所載的資料。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撤銷現行對簡明版本及完整版本的半年度業績公告作出的兩階段公布安排。

年度匯報

5. 年報 (D部第5.1至5.7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發出年報和發送年報。我們也將修訂《上市規則》，將有關發行人可在其年報中披露企業管治事宜的參考資料 (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IV) 包括在內。

6. 財務摘要報告 (D部第6.1至6.2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其財務摘要報告內披露以下資料：

- (a)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的聲明，以及任何偏離最低標準的詳情；及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7. 年度業績公告 (D部第7.1至7.10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在其年度業績公告內披露本諮詢文件附錄V所載的資料。我們也將修訂《上市規則》，撤銷現行對簡明版本及完整版本的年度業績公告作出的兩階段公布安排。

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及公告內容

8.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D部第8.1至8.3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跟隨《創業板規則》規定，即要求「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通函須載有關於經擴大上市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9. 所有「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的一般資料 (D部第9.1至9.2段)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所有「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額外資料。

其他

10. 董事會的變動 (D部第10.1段至10.4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以公告形式公布董事會的變動。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宣布委任新董事的公告中詳細披露有關董事的履歷資料。

11. 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D部第11.1段至11.6段)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發送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須予以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告的同時或之前，向股東發送有關通函。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以公告形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A部 引言

背景

- 1.1 聯交所不時檢討《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確保規則內容與現行市場慣例及國際標準看齊。
- 1.2 《主板規則》最近的一次檢討是在1999年5月（「1999年檢討」），該次檢討的範圍包括業務競爭、須予公布的交易以及股份期權計劃。1999年檢討之後，《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也曾作多項其他改動。1999年檢討中提出討論而未有決定的若干事宜均因應市場發展重新研究，本諮詢文件將檢討有關問題。
- 1.3 雖然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是發行人董事及管理層的職責，但我們仍應檢討及更新《上市規則》，以確保香港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能與國際最佳做法看齊。自1992年開展企業管治計劃以來，我們先後成立了5個企業管治委員會，研究企業管治的主要課題和最新發展，再向聯交所提出建議。委員會的研究結果和多項提升企業管治的建議已為聯交所採用。我們的目標，是在顧及香港實際營商環境下，持續提高香港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質素。
- 1.4 財政司司長在2000及2001兩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均強調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不同組織及機構近年也紛紛就企業管治標準發表重要和全面的報告、指引，如《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企業管治原則》⁴等。2001年7月，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SCCLR」）亦就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法例修訂建議發表諮詢文件（「SCCLR文件」）。我們都曾研究這些報告及檢討有關指引，看看如何可以進一步改進《上市規則》，使我們能在顧及香港發行人常見特點的情況下，保障股東權利和加強董事會的常規。香港發行人其中一個常見特點，是多由一名或一群大股東控制公司。本諮詢文件中，我們先指出香港企業管治方面的問題和現況，繼而提出我們的建議。

⁴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於1999年4月發表

- 1.5 我們看到SCCLR文件中多項建議如予以實行，均可能會對《上市規則》有影響。不過，是次諮詢文件不擬研究SCCLR各項建議的影響，但我們會考慮《上市規則》是否須作任何修訂，在SCCLR文件各項建議落實時予以配合。

檢討範圍

- 2.1 是次檢討《上市規則》冀能提升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 2.2 發行人是否有恪守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已成投資者作投資決定時一個日趨重要的考慮因素。雖然香港的企業管治水平已是亞洲區內表表者，但我們仍須確保香港發行人在管治及問責方面的水平能與國際最高水平看齊。《上市規則》須因應市況轉變和參考其他地區現行最佳市場做法，定期檢討更新《上市規則》，以進一步提高本地及國際投資者的信心，鞏固香港的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企業管治的法律及監管架構

- 3.1 香港的企業管治常規由一套完善的法律及監管架構所規管，其中包括普通法、成文法、非法定規則及實務守則等等。成文法包括香港《公司條例》（載列規管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法定條文）、《證券(披露權益)條例》以及《證券(內幕交易)條例》。非法定規則(包括《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公司購回本身股份守則》)均適用於香港的發行人。
- 3.2 在不同的成文法及普通法的架構上，《上市規則》訂下企業管治事宜上對香港發行人的較詳盡要求，例如：董事會常規、重大或關連交易中對股東權利的保障、適當公開披露資料。《上市規則》載有《最佳應用守則》，為發行人自行訂定董事會常規守則提供指引。我們認為，《上市規則》在提高發行人以下數方面的企業管治水平最為見效：

- (a) 保障股東權利；
- (b) 董事及董事會的問責；及

- (c) 透明度和及時披露資料，讓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總覽

- 4.1 本諮詢文件分三個主要部分：(1)股東權利保障；(2)董事及董事會常規；及(3)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

股東權利保障(本諮詢文件B部)

- 5.1 我們的原則是：只要股東並無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權益(即其權益純粹源自其持有有關發行人的股權)，所有股東均有相同的表決權。例外情況涉及的範圍有：對上市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以及之前曾出現妄顧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例。
- 5.2 由於香港發行人的董事會多由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主導，我們提出各項建議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要確保保障股東的權利。
- 5.3 我們會從以下角度研究保障股東權利的問題：
 - (a) 表決程序；
 - (b) 攤薄影響；
 - (c) 交易性質；及
 - (d) 交易金額的意義。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本諮詢文件C部)

- 6.1 董事及董事會負責發行人的管治工作，須就股東所交託的資產和資源向股東負責。因此，董事在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管治有道的董事會是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條件。
- 6.2 董事會管治有道的關鍵要素是：董事了解本身職責、董事會有均衡的組合，和董事會採用良好的董事會常規。

- 6.3 董事對本身職責應有深入透徹的認識。公司董事的基本責任源自其管家的角色和受信責任，這些都載於普通法內。至於發行人的董事，《上市規則》中亦有列載他們的責任。我們從SCCLR文件得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正準備編寫最佳應用守則，作為董事職責的指引。因此，我們認為，《上市規則》毋須詳細闡釋董事的一般職責。我們擬於《上市規則》中列出董事具體職責的額外指引，以及要求董事須遵守的規定。這些額外指引及規定旨在提升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
- 6.4 董事會管治有道的另一關鍵要素，就是要有一個均衡組合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加入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多元技能及知識，令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更客觀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與其他董事相同。我們明白獨立董事並不執行行政職能，因此不涉發行人的日常管理。他們主要作用之一，在於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注入非常重要的制衡元素。獨立董事這個「制衡」的角色在遇到下列情況時尤顯重要：
- (a) 不同組別的股東有不同的利益；
 - (b) 涉及關連人士；
 - (c) 事情對發行人及股東有重大影響；及
 - (d) 涉及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
- 6.5 在企業管治水平日益提升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制衡」角色也日趨重要。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讓他們在發行人決策過程中提出獨立的意見，更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能。
- 6.6 至於良好的董事會常規方面，我們大體上要求的是一個均衡及披露為本的做法，並認為發行人的董事應對董事會一切活動有完全的控制權。不過，董事會常規是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課題，也是投資者作決定時一個愈益重要的因素。為確保香港的發行人達到良好董事會常規的最低標準，

我們擬建議所有發行人達到載於《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發行人將要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身的守則，若該守則與《最佳應用守則》所載的最低標準有所出入，發行人也須作解釋。

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 (本諮詢文件D部)

7.1 發行人披露的資料、資料的本質，以及發布的方式和頻密程度，都是影響投資決定的重要因素。提高發行人企業匯報資料的質素和及時披露資料，均可改善發行人業務及營運的透明度，這些都是良好企業管治必不可少的要素。公眾可因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外，也確保發行人的事務在具透明度的情況下進行。

7.2 我們將從下列角度研究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的事宜：

- (a) 及時披露財務資料的頻密程度；
- (b) 發行人文件(包括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中披露的資料是否足夠；
及
- (c) 發行人文件所披露資料的質素。

諮詢

8.1 本諮詢文件討論不同修訂建議背後的理念，但並無載列對《上市規則》的詳細修訂。待收到各界對本諮詢文件內容的意見後，我們才會研究如何修訂《上市規則》。除另有說明外，有關修訂建議如獲得採納，將同時應用於《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

8.2 我們已將與本文件各項建議有關的問題突顯出來，並載於隨附的問卷冊子內。我們會根據問卷所收集到的回應及意見作出分析；現誠邀閣下對各項建議提出寶貴意見，填妥並交回問卷冊子。問卷冊子也同時載於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com.hk。

8.3 有關意見及填妥後的問卷請以郵寄方式送交：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上市、監察及風險管理主管

另外，回應者亦可填妥並提交載於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com.hk)內的電子版本問卷。

8.4 所有回應須於2002年4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送達。

B部 股東權利保障

股東表決

投票表決

問題與現況

- 1.1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是股東保障本身權利的一個有效方法。在香港，除非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或《創業板規則》的關連交易規則⁵規定以投票形式表決，否則發行人股東大會表決慣例一般是以舉手形式進行。舉手表決形式並不會考慮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手上持有證券所代表的表決權多少。
- 1.2 《上市規則》並沒有強制規定發行人採用的表決程序。發行人如認為適當，可在其組織章程文件中加入相關條文規管或限制表決程序。以下是若干於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中有關表決程序的常見條文：
- (a) 只有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
 - (ii) 若干數目親身出席、派代表或授權他人出席的股東，又或代表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可在該會議投票）的股東；或
 - (iii) 持有合計不少於十分之一總實繳股本的股東；及
- (b) 大會主席可將股東會議押後以進行投票表決。
- 1.3 我們留意到，有市場意見贊成修訂《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形式進行，以增加表決的透明度、公正性和令股東之間更趨平等。但亦有意見認為投票表決只會增加發行人的成本和行政負擔。我們明白到投票表決是保障股東權益的一個有效方法，特別是在處理涉及利益衝突、關連人士或對公司及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宜時，能有效地保障股東權益。

⁵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20.15條

不過，考慮到成本和時間因素，如果對較次要事情亦作如此規定，發行人及股東未必能同樣獲益。

建議

- 1.4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所有關連交易及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議決事項（即控股股東在這議決事項上須放棄表決權利），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⁶。

問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股東大會上所有議決事項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只有在股東根據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提出要求時，才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其他意見

- 1.5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公布投票結果。

問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 1.6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若《上市規則》或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強制規定有關交易需要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發行人必須在致股東通函中披露股東如何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所規定的程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⁶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3.4段

問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擁有利益股東」對「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⁷和「主要交易」的表決權

問題與現況

- 2.1 我們認為，除下列情況外，所有股東的表決權利均應相同：
- (a) 當某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別的情況；及
 - (b) 當議決事情涉及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特定事宜，而先前曾出現妄顧少數股東權益的情況。

所有股東若擁有相同的利益，不會被視為此節所述的「擁有利益股東」。若股東純因持有發行人股權而擁有利益，他們一般被視作擁有與其他股東相同的利益。

- 2.2 《主板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在「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中持有重大利益，就必須在議決通過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⁸。「重大利益」一詞過去被認為很難界定，亦曾引起爭論。
- 2.3 《創業板規則》規定，任何股東在「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中持有利益，就必須在議決通過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⁹。這裏，《創業板規則》並沒有考慮股東涉及的利益多少問題。

建議

- 2.4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跟隨《創業板規則》的做法，若任何股東在「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¹⁰或「主要交易」中持有利益，就必須在通過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⁷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16.1至16.6段

⁸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4.07(1)及14.10條

⁹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41至19.42條

¹⁰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16.1至16.6段

問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應保留現行的《主板規則》，即規定任何股東如在有關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 (除身為股東外)，就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創業板規則》應作修訂，跟隨《主板規則》的做法。請說明你的理由。

問5： 若保留「重大利益」一詞，你會如何界定「重大利益」，從而決定股東持有甚麼的利益就應在通過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控股股東的表決權利

問題與現況

- 3.1 我們的原則是，發行人所有股東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均有相同的表決權利。除非某股東在交易中的利益與其他股東有別，否則，每名股東均有權表決。
- 3.2 在香港，我們發現大部分的發行人控股股東都積極參與發行人的管理和決策。他們在一宗交易中的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不同。不過，即使控股股東在交易中佔有不一樣的利益，表面看來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無異，但由於控股股東在發行人重大事項上能影響管理層的決策，因此，在上述情況下，若控股股東同樣可在通過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表決，則他們就可能在毋須徵求少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對發行人業務造成重大改變。因此，有意見認為，控股股東在議決某些交易時，即那些可能對上市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而以往曾出現妄顧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例的交易，均需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 3.3 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控股股東所承受的利害風險比少數股東為大；若發行人參與的某些交易將對發行人的前景有重大影響，他們對該些交易理應更為關注。因此，除非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否則應可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享有相同的表決權利。

3.4 現行《上市規則》規定，當股東大會要議決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若干特定事宜，而在這些事宜上，以往又曾出現妄顧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例，則控股股東就必須在這些事宜上放棄表決權利。這些事宜包括：

- (a) 「供股」及「公開招股」活動，而該「供股」及「公開招股」會令發行人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者¹¹；
- (b) 任何會導致主板發行人在上市後的12個月內其上市集團整體業務特質或性質(指發行人首次申請上市時刊發於上市文件中所述的整體業務特質或性質)出現重大改變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¹²。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的同類限制期，則由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日起至第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及其後的兩個財政年度止¹³；及
- (c) 當發行人自願撤銷上市地位，而該發行人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並且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者¹⁴。

我們會在本諮詢文件B部第7.1至7.10、9.1至9.6段及13.1至13.5段逐一討論此等特定情況。

3.5 《創業板規則》亦規定，控股股東在議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和「反收購」的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表決權利¹⁵。

3.6 假如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其董事及／或行政總裁緊密參與發行人的決策和管理，對發行人亦有重大影響。除下列情況外，目前並沒有對身為發行人董事及／或行政總裁之股東的表決權利設有限制：

- (a)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若只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而沒有在其他交易所上市，其董事及行政總裁在議決發行人除牌的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表決權利；
- (b) 根據《創業板規則》，倘若發行人並無控股股東，任何參與管理發行人的股東在議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的股東大會上必須放棄表決權利；及

¹¹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7.19(6)及7.24(5)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0.29及10.39條

¹²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4.41及14.42條

¹³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71條

¹⁴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6.12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9.20條

¹⁵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42及19.44條

- (c) 根據《創業板規則》，發行人舉行股東大會，議決任何會在發行人證券於創業板開始交易的財政年度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內大幅改變上市集團一般業務性質的交易時，董事、行政總裁及管理層股東必須在該會議上放棄表決的權利。

我們認為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董事或行政總裁連同他們的聯繫人如持有發行人控制性權益（即30%或根據《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的百分比），在上文第3.4段所述的特定事宜中，需要受到與控股股東相同的表決權利限制。

- 3.7 若某股東於發行人決定進行某項交易時是控股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規則》並沒有條文限制該股東在議決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在某些情況下，有關人士在交易決定進行後已不再是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管理層，但在股東大會召開時仍是股東。由於有關人士在相關時間的身分是決策者，他們在交易中的利益與其餘股東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在議決上文第3.4段所述的特定事宜的股東大會上，可能需要規定，任何股東於該等事宜作出決定時（而非於股東大會召開時）為控股股東者，須放棄表決權利。假如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也可能有需要對某類股東作出限制，如同對控股股東在議決上文第3.4段所述的特定事宜上作出的限制一樣。這類股東是指那些在發行人決定該等特定事宜時正出任董事或行政總裁的股東，而他們連同其聯繫人合共持有發行人的控制性權益者（即30%或根據《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的百分比）。

- 3.8 我們現有慣行規定在需要由獨立股東議決的決議事項上，發行人必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意見。此外，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獨立專家，就交易條款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提供表決意向建議¹⁶。請參閱本諮詢文件C部第4.1至4.6段的進一步討論以及我們對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規則的修訂建議。

¹⁶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C部第4.1至4.6段

建議

- 3.9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將維持我們的一般原則，即所有股東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均享有相同的表決權利，但當股東大會的議決會對發行人及其股東帶來重大影響的若干事宜，而在這些事宜上，以往曾出現妄顧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例，則屬例外（詳見上文第3.4段）。

問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原則？

- 同意
- 同意，但控股股東在下列議決事項（請列明哪些議決事項並說明你所持理由）上亦應放棄表決權利。請同時參閱第15、19、27、34、35、38、41及44題。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控股股東所持利益若與其他股東相同，亦應可在所有事項上表決。
 - 其他意見

問7： 你是否同意在那些控股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的特殊情況下，他們可以投票反對該等議決事項？

- 同意
- 不同意。在該等特殊情況下，控股股東無論贊成或反對議決事項均不得表決。

- 3.10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在《主板規則》規定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殊情況下，又不存在控股股東時，行政總裁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如合共持有發行人的控制性權益（即30%或根據《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的百分比），則必須在批准有關議決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創業板規則》也將作出同樣修訂，規定在沒有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只有在行政總裁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連同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發行人控制性權益的情況下，他們才須放棄表決權。

問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在該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殊情況下，行政總裁或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論其持有發行人多少權益，均須在通過有關議決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請說明你所持理由。
 - 在該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殊情況下，行政總裁或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應該可在通過有關議決事項的股東大會上表決。請說明你所持理由。
 - 其他意見

3.11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在《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殊情況下，我們保留權利，規定以下人士在批准有關議決事項的股東大會上須放棄表決權利：

- (a) 在發行人作出交易決定或當董事會批准交易時屬控股股東，但在股東大會舉行時已不是控股股東但仍是股東的人士；或
- (b) 如發行人沒有控股股東，在發行人作出交易決定時或董事會批准交易時，那些本身連同其聯繫人持有發行人控制性權益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或行政總裁。

問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在該等《上市規則》規定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特殊情況下，在本諮詢文件B部第3.11(a)及(b)段所述的人士在通過有關議決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應有權表決。
 - 其他意見

豁免要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

問題與現況

- 4.1 《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才可進行「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主要交易」¹⁷。《創業板規則》規定「主要交易」須得到股東批准，「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則須得到獨立股東批准¹⁸。
- 4.2 根據《主板規則》，發行人的「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主要交易」須取得股東批准，批准方式可以是召開股東大會又或取得一名或一群有密切聯繫而合共持有超過50%證券票面值的股東的書面批准¹⁹。有關股東必須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享有表決權利。惟只在沒有股東須於發行人所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的情況下，方可接受書面方式批准。因為以書面方式作批准也可以達到通過議決事項的同樣效果，用這方式發行人便可以省回為通過議決事項而舉行會議的額外費用和時間。
- 4.3 根據《創業板規則》，在相同情況下，發行人可以採用股東書面批准方式通過「主要交易」²⁰。由於《創業板規則》規定「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及「反收購」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這兩種交易不能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通過。

¹⁷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4.07(1)及14.10條

¹⁸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38、19.42及19.44條

¹⁹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4.07(1)及14.10條

²⁰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39至19.41條

- 4.4 我們現行的慣例是當一項交易涉及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證券時不接受書面批准。此舉是為了確保少數股東有機會行使其表決權利，並能在議決交易的股東大會上表達其意見。我們認為必須將《上市規則》中的有關實務做法納入為成文規則，以加強保障股東權益。
- 4.5 根據《創業板規則》規定²¹，以及主板現行慣例，假如沒有股東須在議決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我們或會授予同樣豁免，豁免發行人舉行股東大會的規定，但條件是有關交易不可涉及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向關連人士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
- 4.6 假如本諮詢文件B部第15.9、16.6及17.8段的建議獲得採納，則在議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和「反收購」時我們就不能接納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有關事項。我們認為，在符合若干保障措施的條件下，我們應該保留給予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的豁免，以期可在成本效益與股東權利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建議

- 4.7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將有關實務做法納入為成文規則。修訂的規則規定，只有在符合下列條件的情況下，我們才會容許發行人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實際舉行股東大會的議決方式來通過「主要交易」或「關連交易」：
- (a) 當交易不涉及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發行證券；
 - (b) 假如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議決有關交易，並沒有股東須在該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及
 - (c) 有關的股東書面批准是取自一名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而他們合共持有該發行人證券面值逾50%，同時有權出席該次議決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

²¹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20.32條

問10：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完全符合載於本諮詢文件B部第4.7段所述的三個條件下容許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議決事項？

- 同意
- 同意，但在下列情況（請列明有關情況並說明理由）亦應豁免發行人召開股東大會
- 不同意。請作說明

問11：對於我們建議接納發行人以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方式批准「主要交易」或「關連交易」，你是否同意？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
 - 不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關連交易」
 - 不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主要交易」
 - 無論交易屬何性質，任何情況下均不可接納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
 - 其他意見

請作說明。

4.8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有關交易公告中披露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的詳情，包括有關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概述。

問12：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攤薄股東權益

根據一般性授權配股

問題與現況

- 5.1 我們與主板發行人所簽定的《上市協議》和《創業板規則》都規定發行人董事可根據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配售最多達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新證券²²。所有股東均可在相關的股東大會上表決。重覆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證券的次數並無限制。
- 5.2 在香港，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以先舊後新方式配股集資的情況非常普遍。現時，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股份需要發出公告，該等配股卻毋須發行人股東批准。市場對有關安排的數量和次數，以及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的價格都存有疑慮。有關配售所帶來的影響包括攤薄現有股東持股權益。如果新股的配售價比現有股份的市價有大幅折讓，現有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有關配售明顯不合乎整體股東利益。因此，有意見認為應減少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量，並限制一般性授權重覆更新使用的次數。
- 5.3 我們注意到，在英國，大部分發行人均自願遵守英國保險人協會(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發出關於配售的《優先購買權指引》。根據該指引，可配售股份的數量受到以下限制：
- (a) 發行人於任何一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5%，以最近公布的年度賬目為準；及
 - (b) 發行人於任何連續3年期間內累計的限額為7.5%。

²² 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七A、七B及七I的第19(2)段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7.41(2)條。如屬中國發行人，董事可根據一般性授權配售的新證券數量，不得超過發行人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和H股各自的20%。

- 5.4 我們明白，我們必須在《上市規則》中確立高水平的股東保障，以維持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但同樣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為發行人提供集資渠道，讓他們有機會拓展商機。如此將有利發行人的增長，並對其股東有利。我們認為這點對本港市場尤其重要。在香港，許多發行人（尤其是創業板發行人）的規模相對較小，須依賴外部資金發展其業務。現行《上市規則》下的一般性授權容許發行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很快地集資。鑑於根據一般性授權配股作為快速集資的方式在香港非常普遍，我們認為英國保險人協會所發出的《優先購買權指引》對本地市場的限制太大。因此，我們不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中關於根據一般性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數量的條文。
- 5.5 《英國上市規則》不容許配售的折讓價超過10%，除非英國上市管理局信納發行人陷於嚴重的財政困難或有其他特殊情況。我們亦注意到，在英國，大部分發行人均自願遵守由英國保險人協會所發出的《優先購買權指引》。根據該《優先購買權指引》，新股的配售價相對現有股份的市價的折讓不應超過現有股份在公布配售前的最佳買入與賣出價平均數的5%。
- 5.6 我們明白釐定配售價是發行人董事會的商業決定。有鑑於配售安排的時間限制，我們認為規定發行人必須尋求股東批准或會產生若干實際問題。因為召開股東大會需時，發行人未必可以盡快籌集到資金。配售動議若遭股東否決，更可能令發行人失去集資機會。
- 5.7 然而，為保障股東權益免被不公平攤薄，我們建議跟隨《英國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發行人能令聯交所信納其正陷於嚴重的財政困難或有其他特殊情況，否則不得以大幅折讓價進行配售。我們認為，當股份以大幅折讓價配售時，設定額外披露規定可保障股東利益。股東亦有權知悉獲配售者的詳情以及配售後的股權結構。

建議

5.8 我們將維持《上市規則》中容許發行人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高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20%的證券。

問13：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發行人應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以下列數量為限的證券（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無限制
 - 已發行股本5%
 - 已發行股本10%
 - 已發行股本15%
 - 其他水平。請列明：_____

請作說明。

問14：對於發行人可在一個財政年度內重覆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的次數，《上市規則》並無規限。根據你對問題13有關一般性授權可發行證券數量的回答，你認為發行人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可以重覆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多少次呢？（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不可以
- 1次
- 2次
- 3次
- 其他。請列明：_____
- 無限次

問15：《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必須先經股東批准。你是否同意每次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發行人如要更新使用一般性授權，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 其他意見

問16：你是否同意就證券發行數量釐定一個以三年為期的累計限額？

- 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於任何連續3年期間開始時的已發行股本5%
 - 於任何連續3年期間開始時的已發行股本7.5%
 - 於任何連續3年期間開始時的已發行股本10%
 - 其他水平。請列明：_____請作說明。
- 不同意。證券發行數量不應設有任何此類累計上限。

5.9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對根據一般性授權而發行證券的定價加以限制。除非發行人能向我們證明本身已陷入財政困境又或有其他特殊情況，否則，若配售價或以先舊後新配售安排的認購價與基準價相比的折讓達20%或20%以上，發行人不能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基準價以下列兩者的較高者為準：

(a) 簽署配售協議當日的收市價；或

(b) 以下日期(取最早者)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i) 宣布配股之日；
- (ii) 簽訂配股協議之日；或
- (iii) 訂定配售價之日。

問17：你是否同意我們在本諮詢文件B部第5.9段所述計算基準價的建議基準？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基準價，並說明理由。

問18：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的有關折讓價的觸發水平(即低於基準價的20%)，即當折讓價達到這個界限，發行人除非令我們信納其本身陷入財政困境又或有其他特殊情況，否則不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

- 同意
- 不同意。有關折讓價的觸發水平應定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低於基準價的3%或3%以上
 - 低於基準價的5%或5%以上
 - 低於基準價的10%或10%以上
 - 其他。請列明：_____

請作說明。

問19：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規定發行人要令我們信納其本身陷入財政困境又或其他特殊情況才可按有關折讓價的觸發水平或更大折讓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發行人若以有關折讓價的觸發水平或更大折讓發行證券，必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沒有股東(在先舊後新配售安排中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股東除外)須在議決通過有關交易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請作說明。
 - 發行人以有關折讓價的觸發水平或更大折讓發行證券，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請作說明。
 - 發行人毋須令我們信納其本身陷入財政困境又或其他特殊情況才可按有關折讓價的觸發水平或更大折讓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不論配售價或以先舊後新配售安排的認購價相對於市價有多少折讓，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不應規定要取得股東批准。請作說明。
 - 其他意見

5.10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假如配售價與上文第5.9段所載基準價相比的折讓為20%或20%以上，當股份配售後，發行人必須發出配股公告。公告中須披露(其中包括)合共認購了配售股份總數50%或50%以上的首10名獲配售人的一般資料。資料應同時包括每名獲配售人認購的股份數量。

問20：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應在公告中披露下列資料(請列明有關資料並說明理由)
- 不同意。在下列情況下即應增設披露規定(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不論折讓多少
 - 如配售價或認購價的折讓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基準價的3%或3%以上
 - 基準價的5%或5%以上
 - 基準價的10%或10%以上
 - 其他。請列明：_____。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

問題與現況

- 6.1 為促進發行人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股份集資，《上市規則》可豁免「關連交易」須取得股東批准²³。有關豁免容許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者配售其部分股份。然後，關連人士可按配售前其持有證券的百分比認購新證券。結果是其他股東的持股量會被攤薄，而關連人士則可維持其佔發行人的持股百分比。如關連人士維持相同的持股百分比，可認購比其配售數量更多的股份。這情況明顯不合乎整體股東利益，尤其是股份以大幅折讓價發行。

²³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4.24(6)(a)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20.23(3)(d)條

- 6.2 《主板規則》的豁免規定適用於下列情況：關連人士透過向獨立第三者配售其部分證券，減少其所持證券權益；減持後，發行人在14天內向該關連人士發行證券²⁴。《主板規則》沒有明確說明如何計算14天期限。現行的慣例是證券須在關連人士簽訂協議減持股份的14天內發行。這點已明確在《創業板規則》²⁵中列明。

建議

- 6.3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假如關連人士認購的新證券數量不超過其以先舊後新配售安排向第三者配售的證券數量，則不須取得股東批准。

問21：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上市規則》中有關豁免以先舊後新形式安排的配售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條文應予保留。關連人士可按配售其持有證券的百分比認購新證券。
- 其他意見

- 6.4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跟隨《創業板規則》的規定，具體規定豁免只適用於關連人士簽立減持股份協議後的14天內發行證券。

問22：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²⁴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4.24(6)(a)條

²⁵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20.23(3)(d)條

「供股」及「公開招股」

問題與現況

- 7.1 根據《上市規則》，假如發行人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可進行「供股」或「公開招股」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²⁶。在此前12個月內進行的任何「供股」或「公開招股」亦計算在內。
- 7.2 根據所有股東在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皆有相同表決權這個基本原則，控股股東也應與其他股東一樣有權就「供股」或「公開招股」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或「公開招股」的定價並無限制，關連人士也可出任發行人「供股」或「公開招股」的包銷商；此外，發行人只要作出超額申請的安排（有關安排須令全體股東有權認購有關證券，並按公平基準作出分配），此等「供股」或「公開招股」可毋須經由股東批准。
- 7.3 有人認為，控股股東可透過替發行人包銷較市價高許多的「供股」或「公開招股」，作為提高本身於發行人的持股量的方法。另一方面，控股股東也可替股價不振的發行人包銷或分包銷較市價低許多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從而提高本身於發行人的持股量而「所費無幾」。「供股」或「公開招股」會令發行人的股價進一步下挫，故少數股東多數不會行使「供股」權以認購股份，以致所佔權益更進一步被攤薄。為此，我們認為應保留現行《上市規則》中要求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7.4 《上市規則》沒有考慮到在過去12個月內建議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中因授予股東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而造成股東權益被重大攤薄的情況。我們認為應將有關紅股和「供股」考慮在內，以避免在未經股東批准下而令股東持股權益被大為攤薄。

²⁶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7.19(6)及7.24(5)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0.29及10.39條

- 7.5 《上市規則》並沒有列明上文第7.1段所述的12個月期間應如何計算。為避免混亂及爭拗，《上市規則》必須釐清此點。此期間應為由最先之「供股」或「公開招股」所發行的實繳股份首天買賣日期（如相關通函所載）起計至最近期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建議公布日期止的12個月。
- 7.6 根據《上市規則》，假如「供股」由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全數或部分包銷或分包銷，毋須由股東批准。但必須以超額申請表格安排出售不獲承配人認購的證券，讓有關證券可供所有股東認購並以公平的基準分配²⁷。「公開招股」則沒有同類規定。我們認為，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應同樣適用於「公開招股」。在有關「公開招股」中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應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建議

- 7.7 我們將保留《上市規則》中有關條文：任何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問23：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回答第25及26題）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任何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的「供股」或「公開招股」不須取得股東批准。請作說明。
- 在通過任何會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的「供股」或「公開招股」的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均有權表決。請作說明。

²⁷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7.21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0.31條

問24：若你認為，任何會令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50%以上的「供股」或「公開招股」應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那你是否同意，由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所包銷或分包銷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 同意。由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所包銷或分包銷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必須取得股東批准。作為包銷或分包銷商又或在交易中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關連人士，必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 不同意。《上市規則》中豁免由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所包銷或分包銷的「供股」或「公開招股」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條文應予保留。你認為在這方面可如何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請加以說明。

7.8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澄清怎樣釐定50%界限。最近期的「供股」或「公開招股」應將以下兩種情況一併計算在內：

- (a) 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任何「供股」或「公開招股」；及
- (b) 過去12個月內進行的「供股」或「公開招股」中向股東授予的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全數轉換）。

問25：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7.9 我們亦將修訂《上市規則》，訂明有關的12個月期間由最先之「供股」或「公開招股」所發行的實繳股份首天買賣日期（如相關通函所載）起計至最近期的「供股」或「公開招股」建議公布日期止的12個月。

問26：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指出你認為應如何計算這「12個月期間」並說明原因。

7.10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澄清符合以下情況的「公開招股」不須經股東批准：「公開招股」由發行人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任何聯繫人士)全數或部分包銷或分包銷²⁸；此外，發行人必須作出以超額申請表格安排出售不獲承配人認購的證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證券須可供所有股東認購，並以公平的基準分配。假如「公開招股」必須取得股東批准，在「公開招股」中擁有不同利益的任何股東，必須放棄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問27：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控股股東應在議決有關事項(見我們的建議)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 其他意見

出售股份不包括海外股東

問題與現況

8.1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根據售股計劃按各股東當時的持股量比例向他們配發、發行或授予證券，可以不用獲得股東批准²⁹。若海外股東居住地區的法例不容許有關售股計劃，海外股東將不可按持股比例獲得有關證券。事實上，對發行人來說，向海外股東發售證券可能會相當繁複費時。因此，即使海外股東居住地區的法例或規定可容許有關售股計劃，進行此類售股計劃的發行人也每每不將海外股東包括在內。

²⁸ 有關「供股」的同樣規定，請參閱《主板規則》第7.2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0.31條

²⁹ 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七A及七B的第19(2)段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7.41條

建議

8.2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

- (a) 當發行人董事基於相關海外地點的法律問題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認為出售證券時不向海外股東發售是必須或有利時，容許發行人可以出售證券而不包括海外股東；
- (b) 發行人在有關發售文件中解釋售股計劃不包括海外股東的理由；及
- (c) 在符合海外股東的當地法例及規例所規定的情況下，規定發行人要確保同時向海外股東提供發售文件。

問2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其他影響股東的事項

業務性質的重大轉變

問題與現況

- 9.1 《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於上市後的12個月內，不得進行任何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以致發行人於上市時刊發的上市文件中所述之主要業務出現根本性的轉變。若發行人能令我們相信建議中的根本性轉變乃屬例外情況，並已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我們或可給予發行人豁免³⁰。
- 9.2 《創業板規則》也有類似規定：發行人不得訂立任何會導致上市文件所述的整體業務性質出現重大轉變的交易³¹；限制期為發行人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至首個財政年度結束以及其後的兩個財政年度。如需轉變，發行人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³⁰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4.41及14.42條

³¹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71條

- 9.3 有此等條文，是因為投資者作投資決定時，或會倚賴發行人於上市文件中所披露的業務性質資料。若發行人的業務在新上市後不久即有重大轉變，恐怕未必符合他們的利益。
- 9.4 此外，我們認為發行人也可能因為進行了一系列交易或安排而令本身業務性質轉變。按上文第9.3段所述的同一理念，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也應作進一步伸延至發行人於上市後短時間內完成的一系列交易或安排，若該等一系列的交易或安排會導致發行人的業務性質產生大幅度的變化。這將進一步加強對股東於這方面的保障。
- 9.5 我們明白，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或有理由在上市後的一段短時間內對業務性質作出重大變更。我們或會在特殊情況下給予豁免，也可能會施加適當的條件。發行人訂立任何此等交易或安排或一系列交易或安排之前必須先行向我們諮詢。

建議

- 9.6 《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若要在其證券開始交易起計的12個月內，進行任何會導致發行人於首次上市申請時所刊發上市文件中所述發行人或其集團的整體業務特質或性質，出現重大改變的交易或安排，發行人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將上述12個月期內所進行的連串交易或安排也包括在內。我們也將修訂《創業板規則》，將由創業板上市日至首個財政年度結束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所進行的連串交易或安排也包括在內。

問29：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股份購回

定價及出價限制

問題與現況

- 10.1 《主板規則》對發行人購回股份的價格並沒有規限，對發行人購回股份的時間亦只有少許限制（如本諮詢文件B部第11.1段所載）。股份購回雖可對發行人及股東有利，但也不能對正常市場活動造成任何扭曲（例如人為性的股價設定）。
- 10.2 《創業板規則》³²規定，發行人不得：
- (a) 以高於交易系統所報或記錄的最新或當時的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的獨立賣出（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購回股份；及
 - (b) 於正常交易時段結束前的最後30分鐘內提出公開買盤或任何買盤。
- 10.3 我們認為有需要對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價格設定限制。好些其他市場以發行人股份的收市價作為規管購回股份價格的基礎。我們認為這種規限對發行人來說易於遵守許多。

建議

- 10.4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限制發行人以超過股份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的價格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問30：你是否同意將建議中的上限價格定為不高於有關股份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股份回購不應設價格限制。
- 其他。請列明：_____。

³²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3.11(6)條

問31：你是否同意建議中的計算價格基準（即有關股份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 同意
- 不同意。計算價格的基準應為下列期間的平均收市價（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對上一個交易日
 - 對上10個交易日
 - 對上20個交易日
 - 對上30個交易日
 - 另行釐定價格限制的基準。請列出你認為適當的基準，並說明理由。

交易限制

問題與現況

- 11.1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不得在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公布半年度業績或（只創業板適用）季度業績前一個月內購回股份³³。若業績公布上有任何延誤，有關期間的計算即會出現問題。根據《上市規則》，對限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期間（「限制買賣期」）已作修訂，將發行人業績公布上的延誤因素計算在內。我們認為，董事買賣發行人證券的限制期應同樣適用於股份購回。

³³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0.06(2)(e)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3.11(4)條

建議

11.2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使股份購回的限制期規定跟隨現行就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公布前對董事股份交易作出的「限制買賣期」規定，以及本諮詢文件C部第19.7段有關季度報告公布前的「限制買賣期」建議。

問32：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股份購回期限並說明理由。

每月25%股份購回限制

問題與現況

12.1 《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股份前一個曆月在聯交所總成交股數的25%³⁴。這限制對成交量偏低的股份造成一定困難。《創業板規則》沒有這限制，其他主要市場也不普遍。

12.2 我們認為以下規定足以在發行人購回股份方面提供足夠保障：

- (a) 限制發行人購回超過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b) 發行人須保持不少於其已發行股本25%的公眾持股量；及
- (c) 建議中對購回股份價格的限制³⁵。

³⁴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0.06(2)(a)條

³⁵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10.1至10.4段

建議

12.3 我們將撤除《主板規則》中有關每月25%的購回股份限制。

問33：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主板規則》應保留25%的每月股份回購上限，並將之引入《創業板規則》。

撤銷在聯交所的第一上市地位

問題與現況

- 13.1 根據《上市規則》，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發行人若並無在另一個市場上市，在取得股東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所持價值至少75%的股東批准下，可撤回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³⁶。股東大會上，董事、行政總裁及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得就有關議決事項表決。
- 13.2 撤銷上市或會是私有化計劃的一環。私有化計劃中，收購者很多時候也是控股股東；只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股東才屬不佔利益的股東。
- 13.3 《上市規則》規定除牌所需通過的比率較《收購守則》對私有化的要求為低。以往曾見控股股東向少數股東提出私有化要約，但出價遠較股份所代表價值為低的情況。須獲得股東通過比率越低，少數股東所面對的風險也就越大，隨時要被迫變為受較少監管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東。私有化後，少數股東不但持有流通量低很多甚或實際上並無流通量的股份，更可能陷於無法拒絕條件不理想的要求的境地。
- 13.4 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使其與《收購守則》的各項修訂建議³⁷看齊。

³⁶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6.1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9.20條

³⁷ 請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1年4月發表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檢討諮詢文件

建議

13.5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的發行人撤銷上市時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獲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以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不少於75%的比率批准通過；及
- (b) 反對決議的票數必須不超過獨立股東所持有股份所附表決權的10%。

問34：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界線水平，並說明理由。

撤銷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

問題與現況

14.1 現行《上市規則》中並無條文訂明以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地點的發行人如何可撤銷其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我們認為發行人在撤銷其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方面給予股東足夠的通知。

建議

14.2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地點的發行人若符合下列條件，可撤銷上市地位：

- (a) 遵守其本土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規例和上市規則；及
- (b) 在建議撤銷上市地位前至少3個月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問35：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
 - 自願撤銷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應要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請說明原因)。
 - 通知期應為：_____個月 (請註明) (請說明原因)。

須予公布的交易 (關連交易除外)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問題與現況

- 15.1 《上市規則》規定，只有那些資產、業務或公司「大部分屬非上市的資產、業務或公司」的情況，「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才可適用。這項規定在實際執行上造成許多混淆和爭議，使人不肯定甚麼才是「大部分屬非上市的資產」。它是否只適用於發行人的股份？抑或也包括上市集團 (包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持有的資產？此外，下列情況也為我們帶來問題，那就是當發行人意圖迴避《上市規則》中這項規定，就向另一發行人購入其只持有一段短時間 (例如一個月) 的資產，而發行人購入該資產的原因，只是因為資產是「上市資產」而已。
- 15.2 訂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是要監管一些會對上市集團造成極大影響的交易。有關資產是否上市資產並毋須區分出來。
- 15.3 若收購事項涉及敵意或爭奪式收購上市證券，我們或會在特殊情況下豁免「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在給予豁免時，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裁設適當的條款。情況必須屬特殊情況。發行人必須可以向我們證明：若須獲得股東批准，遵守「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會危及該項敵意或爭奪式收購。

15.4 考慮到「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對上市集團的重大影響，《上市規則》規定「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必須獲得股東批准。《創業板規則》更進一步規定控股股東不得在通過「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上表決³⁸。若發行人並無控股股東，則所有參與發行人管理的股東不得參與該等股東大會的表決³⁹。背後的理念是，通常控制董事會的控股股東及／或參與發行人管理的股東，可能會令發行人業務出現重大轉變而毋須經少數股東批准。我們既認為所有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均有相同的表決權，在處理「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亦應該按這原則行事。因此，我們建議保留《主板規則》規定，除那些在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中佔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者外，其他股東概毋須放棄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表決。按此原則，《創業板規則》應在這方面作修訂。

15.5 根據《主板規則》，若某些股東持有的證券面值佔發行人證券面值超過50%，並有權出席有關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該等股東可用書面方式作出批准。然而，有見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可對發行人造成的潛在重大影響，股東應獲給予機會，在通過「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利和表達意見。因此，我們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有關事項。

建議

15.6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不論被收購的資產是否上市資產，發行人也須遵守「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

問36：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15.7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使可在遇有敵意或爭奪式收購情況下，給予發行人某種豁免，不用遵守「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³⁸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42條

³⁹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42條

問37：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15.8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規定所有「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須經股東批准。此外，除非股東在交易中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否則股東毋須在通過「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問38：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現行的《創業板規則》應予以保留：所有「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主板規則》應予修訂，跟隨《創業板規則》這方面的規定。請作說明。
 - 其他意見

15.9 我們亦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問39：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可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請作說明。
 - 其他意見

增設「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類別

問題與現況

- 16.1 現時《上市規則》中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是用以監管發行人作出對上市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資產(包括業務和公司)收購事項，並不涵蓋發行人作出的非常重大的資產出售事項。若發行人出售資產，而計算交易類別所用的各項測試中的比率達100%或100%以上，只屬《上市規則》中界定的「主要交易」。
- 16.2 出售資產、業務或公司而有關比率達75%或75%以上時，對發行人餘下的業務及其前景均或有重大影響。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發行人的既有業務佔其經收購後擴大業務的比率將會不足50%。按此推論，若發行人出售了過半業務，亦即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有關的界線水平應在50%以上。為配合實際考慮因素，我們建議將「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界線水平訂於75%。
- 16.3 除交易分類的界線水平外，其餘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規定應同樣應用於「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包括所有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資產、業務或公司的出售事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應要獲得股東批准，且不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

建議

- 16.4 我們將在《上市規則》中新增一個交易類別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凡出售資產、業務或公司，如在計算交易類別所用的各項測試中的比率達75%或75%以上，即屬「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⁴⁰。

問40：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無需要特別針對「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⁴⁰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19.6段

16.5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除非股東在交易中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否則股東毋須在通過「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問41：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所有「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均必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請作說明。
 - 其他意見

16.6 我們將不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問42：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可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請作說明。
 - 其他意見

「反收購」

問題與現況

17.1 《創業板規則》內有明確的條文，防止上市申請人試圖藉著所謂的「借殼上市」迴避《創業板規則》的規定⁴¹。根據《創業板規則》的定義，發行人在下列情況收購資產均屬「反收購」：

- (a) 收購將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有所改變，又或屬於一項或一連串會導致發行人的控制權有所改變的交易或安排的一部分；或

⁴¹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06(5)條

(b) 收購的目的在於迴避對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將擬收購的資產上市。

收購資產指那些不是由發行人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業務或公司。

17.2 也有些時候，發行人或會因收購資產以致業務出現根本性轉變。此等收購應同樣視作「反收購」，須獲聯交所批准當作新上市。這可確保所購得的資產適合上市。我們認為《創業板規則》中對「反收購」的定義應予擴闊，將可導致發行人業務出現根本性轉變的收購事項包括在內。

17.3 根據《創業板規則》，參與會導致「反收購」之交易的發行人將被視作新上市申請人，必須遵守所有新上市程序及上市規定，包括刊發上市文件，內載新上市所須提供的一切資料。《創業板規則》規定控股股東須於通過「反收購」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⁴²。若發行人並無控股股東，則所有參與發行人管理的股東不得在該等股東大會上表決⁴³。

17.4 《主板規則》並無針對「反收購」的情況作詳盡處理。若收購後引入一名主要股東或一批股東以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即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論，有可能被當作新上市處理。有時，發行人或會因收購以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又或會令被注入發行人的資產得以上市，但卻毋須遵守有關新上市申請人的規定。在這方面，《主板規則》奉行全體表決的原則，我們認為所有股東在通過這類收購事項的股東大會上均有相同的表決權。除那些在交易中佔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者外，所有其他股東概毋須放棄在通過交易的股東大會上表決。我們認為應修訂《創業板規則》以體現上述全體表決的原則。

17.5 有見於「反收購」可對發行人及其股東造成的潛在重大影響，我們認為應給予股東機會，讓股東在通過「反收購」的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和表達意見。因此，我們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有關交易。

⁴²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44條

⁴³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44條

建議

17.6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擴闊「反收購」的定義，規定凡收購任何資產以致發行人業務出現根本改變者，亦作「反收購」論。

問43：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17.7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規定：除非有股東在交易中的利益與其他股東不同，否則沒有股東要在通過「反收購」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

問44：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現行的《創業板規則》應予保留，規定「反收購」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主板規則》亦應予修訂，跟隨《創業板規則》這方面的規定。請作說明。
 - 其他意見

17.8 我們將不會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反收購」。

問45：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反收購」可接受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請作說明。
 - 其他意見

17.9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增設「反收購」交易類別，採用《創業板規則》中關於「反收購」的同樣規定以及上文第17.6至17.8段所載的建議。

問46：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無需要另外增設一類「反收購」交易。現行《主板規則》中有關如何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視作新上市處理的條文應予保留。
 - 其他意見

引進「總資產測試」及「營業額測試」

問題與現況

- 18.1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是參照發行人的資產淨值或綜合資產淨值計算⁴⁴。若干情況下，資產總值龐大但資產淨值偏低的發行人收購一些財政健全但資產總值不太高但資產淨值較發行人高的公司時造成一定掣肘。我們認為採用發行人的資產總值或綜合資產總值（而不用其資產淨值）作比較，能更恰當地評估有關將予收購或出售公司的價值，也能更準確地反映交易對發行人的重要程度。
- 18.2 我們察覺到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盈利測試」或會為部分發行人計算出不尋常的結果。有時「盈利測試」會受特殊因素影響。《上市規則》亦明白此點，訂明若發行人可證明「盈利測試」中的比較如非受特殊因素影響，有關的盈利比率不會超過有關界線的話，我們或會不考慮「盈利測試」的結果⁴⁵。若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豁免了「盈利測試」，則只可將發行人將予收購或出售的實體的資產淨值或代價跟發行人本身的資產淨值比較以計算適用的界線。這做法並不靈活，因為不能計及發行人和其將予收購或出售的實體之收入或總營業額。

⁴⁴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4.06、14.09、14.12(1)及14.20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9.07條

⁴⁵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4.09條及《創業板規則》第19.15條

18.3 我們注意到《英國上市規則》在評估發行人擬收購或出售的資產、業務或公司的規模時，乃採用「資產總值測試」和「營業額測試」。

建議

18.4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採用新的「資產測試」基準，新計算程式如下：以交易涉及的資產總值除以發行人資產總值。發行人資產總值指發行人的固定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總值加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我們也將會對《上市規則》中若干提及「有形資產淨值」或「資產淨值」（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文作類似修訂。我們將以「資產總值」作為有關測試的新計算基準。

問47：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現時以資產淨值為計算基準的「資產測試」應予保留。
 - 其他意見

18.5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若發行人能令我們相信「盈利測試」的不尋常結果是受到特殊因素影響，我們或會容許採用「營業額測試」代替「盈利測試」。只有在「盈利測試」不適用的情況下才可採用「營業額測試」。「營業額測試」的計算程式如下：以交易涉及資產的應佔營業額除以發行人營業額。

問48：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營業額測試」可作為另一項獨立測試，而非用以代替「盈利測試」。請作說明。
 - 「營業額測試」不應用作區分「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測試。請作說明。

18.6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使用資產總值作為「代價測試」計算程式的分母。發行人的資產總值指固定資產(包括無形資產)總值加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總值。

問49：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應保留現行以資產淨值作「代價測試」計算基準的做法
 - 其他意見

「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新比率

問題與現況

19.1 建議中將「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的計算基準改為以資產總值作比較基準，意味著現行的「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的計算基準均會有所改變。該兩項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模測試」中的有關百分比率也須予調整，以維持對股東的一定保障。雖然我們並不建議修改《上市規則》中「盈利測試」及「股本測試」的計算基準，但為方便《上市規則》的應用，這兩項測試亦應同樣採用建議中「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界定交易分類的百分比率。

19.2 我們認為應該規定發行人在「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上引用現行《主板規則》中界定「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100%百分率。

19.3 現行的《創業板規則》⁴⁶對「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還訂有以下的界線水平：

- (a) 所得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100%以上，而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與發行人當時的主要業務不同者；或
- (b) 所得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100%以上，而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擬作重大更改者。

任何所得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的交易將會根據上文建議中「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界線水平而歸類為「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任何會導致發行人業務出現根本改變的收購事項亦會根據上文建議「反收購」的定義而歸類為「反收購」⁴⁷。因此，我們會在《上市規則》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定義中除去這兩個額外的界線水平。

19.4 與主板發行人比較，大部分創業板發行人的營運紀錄較短；其「資產總值」與「資產淨值」亦相差不遠，究其原因，大概可能是上市籌集得來的資金尚未運用，也可能是公司運作尚處於發展初期，還未有向外借貸。有人為此擔心採用「資產總值」作為測試基礎並調整區分交易類別的百分比率後，可能會導致創業板發行人有較多交易屬於「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所以，有人認為《創業板規則》應該保留現行的資產淨值測試，並將界定「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的各個百分比率保留在200%水平。

19.5 當創業板發行人逐漸發展和擴展業務之際，以舉債方式籌集額外資金的機會逐漸提高。雖然發行人擴充業務會加強其資產基礎，但其資產淨值多會比資產總值為低。若保留現行《創業板規則》的「資產測試」及有關百分比率，創業板發行人最終也可能要面對上文第18.1段所述有關資產淨值測試的同樣問題。為創業板發行人的長遠增長起見，我們認為「資產總值」測試及各百分比率的調整該同樣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

⁴⁶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06(4)條

⁴⁷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17.6段

建議

19.6 我們將調整《上市規則》中提及「有形資產淨值」或「資產淨值」（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有關測試的界線水平。各項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模測試」中的界線水平將予調整如下：

- (a) 股份交易 — 指某項交易所獲得的任何百分比率少於5%，而有關代價涉及發行擬上市的證券；

問50：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百分比水平並說明理由。

- (b) 須予披露的交易 — 指某項交易所獲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5%或5%以上，但每項均不超過25%；

問51：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百分比水平並說明理由。

- (c) 「主要交易」— 指某項交易所獲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25%或25%以上，但每項均不超過100%（如屬收購事項），或不超過75%（如屬出售事項）；

問52：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百分比水平並說明理由。

- (d)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指某項收購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100%或100%以上；及

問53：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百分比水平並說明理由。

- (e)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指某項出售所得的任何百分比率為75%或75%以上。

問54：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百分比水平並說明理由。

物業估值

問題與現況

- 20.1 若發行人擬出售物業或物業公司，在根據《上市規則》界定交易的規模時，我們慣以所收代價或其公布估值（以較高者為準）作為衡量交易規模的基準。這樣是要避免發行人意圖以低於估值的價格出售物業，使出售事項達不到原本可能適用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的界定百分比率，從而迴避《上市規則》的規定。若物業的估值不是當前最新估值，估值或不能反映有關物業在交易時的價值。最新的估值數字可以確保在交易界定時用的是經專業評估的物業價值，也可為股東提供作投資決定的有關資料。
- 20.2 根據《上市規則》，若屬收購或變賣任何物業，又或收購或變賣只有物業資產或主要資產是物業的公司，而收購或變賣的代價超過進行收購或變賣的集團的資產50%，則發行人一般須提供估值報告⁴⁸。如向關連人士收購或變賣任何物業，發行人也須提供估值報告。
- 20.3 《上市規則》應更具靈活性，讓我們在適當情況下可要求發行人提供估值報告，不一定只限於上述的情況。

⁴⁸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5.02條及《創業板規則》第8.02條

建議

20.4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擬保留我們的權利，在適當情況下(包括在之前3個月內已曾編備有關估值報告的情況)要求發行人提供估值報告。

問55：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20.5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根據「須予公布的交易」規則計算各項「規模測試」時，概以交易的代價(如屬物業公司，代價包括所有未清償按揭的價值)、資產賬面值又或估值(以較高者作準)作為「資產測試」程式中的分子。

問56：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20.6 有見於各項適用於「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模測試」中的界線水平已予調整⁴⁹，我們建議將要求提供估值報告的界線改為25%。

問57：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界線水平並說明理由。

⁴⁹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19.6段

資產估值

問題與現況

- 21.1 發行人在收購資產或業務時所作出的代價可能是參考了合資格估值師所作的有關估值後才釐定。有關的估值可能是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或是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又或採用其他估值方法而作出，但根據現行的《上市規則》，資產或業務的估值詳情(包括所用的主要假設，以及所收購資產或業務的未來盈利流)均毋須披露。我們認為，有關資料對股東評估交易條款是否公平應有用處，也可以讓股東了解發行人收購有關資產或業務後的前景，特別是若收購屬「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為提高透明度及企業管治水平，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在有關公告或致股東通函中披露所用估值方法的資料。此外，我們會視此等估值為「盈利預測」；這與建議中《收購守則》有關資產估值的規定⁵⁰一致。

建議

- 21.2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為發行人所購得資產或業務作出的估值，若估值是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是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該估值均被視作「盈利預測」處理。這樣的估值須同樣遵守《上市規則》中關於「盈利預測」的規定。這包括須詳細披露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以及取得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有關預測的報告。任何在致股東通函中提及的財務顧問亦須對預測作出報告。

問58：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任何為發行人所購得資產或業務作出的估值，若是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是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均不應被視作「盈利預測」，但我們可保留權利，將此等資產或業務估值視作「盈利預測」處理。
- 任何為發行人所購得資產或業務作出的估值，若是建基於折現現金流量或是對利潤、盈利或現金流量的預測，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被視作「盈利預測」。
- 其他意見

⁵⁰ 請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1年4月發表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檢討諮詢文件

發行人授予期權

問題與現況

22.1 《創業板規則》已將我們的現行做法正式編納成規，把上市發行人授出、購入、轉讓或行使一項期權視作一項「須予公布的交易」處理。《創業板規則》所依據的基本原則是：

- (a) 若期權的行使並非由發行人自行決定，則在發行人授出期權時，該項交易將被視作期權已予行使而分類。發行人須立即遵守所有「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有關規定；及
- (b) 若期權的行使是由發行人自行決定，則期權的購入及行使將分別視作兩項須接受「規模測試」的交易處理。發行人購入期權時，只會以其溢價作為計算「規模測試」的基準。如溢價佔溢價與行使價的總和的15%或以上（「溢價界線水平」），則在計算「代價測試」時，將以溢價與行使價的總和（而非單取溢價）作計算基準；「資產測試」和「盈利測試」則分別以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作為計算基準。在期權行使時，將以行使價、相關資產的價值及其應佔盈利來界定交易類別。

《創業板規則》亦訂明有關期權行使（若期權的行使並非由發行人自行決定）及不予行使時的若干披露規定。處理涉及期權的關連交易的方法與上述處理「須予公布的交易」的方法相類似。但還有一項額外規定，就是若發行人決定不行使涉及關連人士的期權，則期權的不予行使將被視作期權已予行使。

22.2 《主板規則》並無《創業板規則》有關期權的相若條文，我們擬修訂《主板規則》，跟隨《創業板規則》，正式將我們的現行做法編納成規。

22.3 在購入可由發行人酌情行使的期權方面，我們將會採用溢價與行使價的總和（而非單取溢價）作為「代價測試」的計算基準，並將有關「溢價界線水平」百分比調低，以加強保障股東權益。

建議

22.4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規定在計算「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模測試」，或在計算界定「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時，若涉及由發行人酌情行使的期權，有關的「溢價界線水平」須由15%降至10%。

問59：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溢價界線水平」並說明理由。

22.5 我們將按上文第22.4段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以跟隨上文第22.1段所述《創業板規則》有關發行人授出、購入、轉讓或行使期權方面的規定。

問60：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攤薄佔附屬公司權益而視作出售事項

問題與現況

23.1 被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併入綜合賬內的附屬公司，以及被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以權益會計方式入賬的機構，有機會會配發股本，以致發行人在該機構所持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此等股份配發會被視作發行人出售股本權益，交易本身可能會錄得盈利或虧損，而交易亦可能會被視作「須予公布的交易」。《上市規則》中對此等情況均有處理，並載列有關交易該如何引用有關「規模測試」⁵¹。然而，《上市規則》的字眼僅涵蓋配發股本以換取「現金代價」，有關的條文應只適用於發行人配發股本以換取任何代價，而不應只限於配發股本以換取「現金代價」的情況。

⁵¹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3項應用指引》第4.1段以及《創業板規則》第19.27條

建議

23.2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中有關條文，使有關規定適用於配發股本以換取任何代價的情況，而非只限於「現金代價」。

問61：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的定義

問題與現況

24.1 根據《主板規則》，任何屬於上市集團內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的人士，均可視為關連人士。然而，根據《創業板規則》，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並不視作關連人士。

24.2 之所以有此分別，背後原因要追溯至1999年檢討。那次檢討中，聯交所認為，關連交易規則是用來避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利用職權作出有損發行人少數股東利益的行徑，因此，「關連人士」的定義毋須包括那些只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的人士，因為他們並不參與發行人的決策過程。

24.3 我們認為，《主板規則》與《創業板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詮釋應該一致。因此，辦法只可有兩個：一是修訂《主板規則》，使其與《創業板規則》看齊；一是（若認為適當）重新檢討是否應修訂《創業板規則》，收緊對關連人士的監管，使其與《主板規則》看齊。

- 24.4 《創業板規則》要監管的，是那些可能會影響上市控股公司決策的關連人士。然而，實際上許多決策都是在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或居間控股公司層面作出的，只有部分重大決策或事宜是在上市控股公司層面作出。我們要檢討是否也需監管在上市集團內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與發行人的交易，以防該等人士即使未必能影響發行人的決策，但亦可以有能力影響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決策。
- 24.5 我們注意到，在《英國上市規則》中，相關人士或公司(related party)的定義包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⁵²或母公司又或母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
- 24.6 我們認為，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方面，就是對關連人士以及其與上市集團及其業務之間的交易或安排的監管。由於許多決策並不是在上市控股公司層面作出，因此我們必須確保在附屬公司層面所作的決策都能從發行人企業利益的角度出發。

建議

- 24.7 對目前《主板規則》中界定「關連人士」的監管方式，我們將維持不變；即「關連人士」定義中包括因其與附屬公司的關係而有關連的人士。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使其與《主板規則》看齊。

問62：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創業板規則》的「關連人士」定義應予以保留；《主板規則》的有關規定應作修訂以跟隨《創業板規則》這方面的規定。
- 其他意見

⁵²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30.8段有關「附屬公司」的定義

24.8 若有關監管「關連人士」與若干聯營公司(由上市集團連同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所控制)之間交易的建議獲得採納⁵³，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將「關連人士」的定義擴闊至包括下列人士及公司：此等聯營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

問63：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請作說明

「聯繫人」的定義

問題與現況

25.1 企業管治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對關連交易的監管；在這方面，識別誰是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就極其重要。

25.2 《上市規則》界定「聯繫人」的概念與《英國上市規則》所載大致相若。根據《上市規則》，「聯繫人」的涵意如下：

(a)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個人主要股東而言，「聯繫人」指：

(i) 其家屬；

(ii) 在任何以其本人或其任何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即指全權託管對象)的信託中的受託人；及

(iii) 任何由其本人及／或家屬合共持有控制權益的公司，以及這些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以及

⁵³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26.9段

(b) 就主要股東本身是一家公司而言，「聯繫人」則指該公司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或該公司與上文所指的公司（一家或多家）合共持有控制權益的任何公司。

25.3 在香港，個人透過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公司股權或相互持股安排而擁有一家公司的間接權益或可對一家公司行使間接控制權的情況相當普遍。此外，個別人士若是擁有一家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信託的受益人或財產授予人，亦可因而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只是有些時候，發行人的董事在與發行人進行交易的公司中佔有間接控股權益，但礙於公司股權結構複雜，該董事未必會被人知道是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因而也就未必能夠被識別出是交易的其中一方，結果，該項交易並沒有作為「關連交易」處理，並因此沒有按《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及／或獲得股東批准。

25.4 因此，有意見認為「聯繫人」的定義應予擴闊，使能揭露與發行人進行交易所牽涉公司的身份，並找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有意見認為，「聯繫人」的定義應擴闊至包括下列人士：

(a)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個人主要股東而言：在任何以此等人士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全權託管對象的信託中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及

(b) 就主要股東本身是一家公司而言：該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25.5 我們也認為擴闊「聯繫人」的定義能進一步加強對股東權益的保障。不過，我們注意到，在實際執行上，若要發行人識別其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的所有聯繫人，就可能為發行人帶來不必要的困難，尤其是當遇到有交易涉及龐大國際企業集團時。

建議

25.6 我們將保留現行《上市規則》界定「聯繫人」的涵義。

問64：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聯繫人」的定義應擴闊至包括下列人士(請以✓選擇一項或多項)：
 - 就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個人主要股東而言，「聯繫人」包括：在任何以此等人士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或全權託管對象的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該等信託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 若主要股東本身是一家公司，則「聯繫人」包括控制股東大會30%或30%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若主要股東本身是一家公司，則「聯繫人」包括控制股東大會30%或30%以上表決權或控制該公司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若最終股東為法人組織，則也包括控制股東大會逾50%表決權或控制該等法人組織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組成的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
 - 在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所控制的公司持有控股權的人士，以及此等人士所控制的其他公司；
 - 其董事慣常會按發行人主要股東(屬一家公司)的意向或指示行事的任何公司；及
 - 任何其他你認為須納入「聯繫人」定義的個人或公司。請列明該等人士或公司並作說明。

關連人士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問題與現況

26.1 《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有所監管，但對關連人士與發行人持有股權但不屬發行人附屬公司的公司之間的交易則並無監管。

- 26.2 《主板規則》規定，新申請人須在相若的管理層管理下具備足夠的經營紀錄。為評核有關經營紀錄，聯營公司及其他被發行人以權益會計方式入賬的機構的業務概不計算在內。
- 26.3 《創業板規則》規定，新申請人須有活躍業務。有關的活躍業務若不是由新申請人經營，則必須是由申請人的附屬公司經營。
- 26.4 上文第26.2及26.3段所載的規定，只涉及新申請人或是《創業板規則》中規定新上市公司須說明的業務目標中涵蓋的期間。結果，可能有這樣一個情況，即上市後上市集團的主要企業或業務變成「投資於聯營公司」項目。
- 26.5 我們也明白，若《上市規則》要監管聯營公司與發行人對其沒有控制權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實際上可能會帶來不少困難。譬如：聯營公司可能不顧發行人股東的反對而繼續進行一項須經發行人股東批准的交易；此等情況下，規定發行人尋求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並無意義，而且，將發行人視作違反《上市規則》處理亦有欠公允。
- 26.6 然而，有見於聯營公司在上市集團中可以是極為關鍵，我們認為「關連交易」方面的監管範圍應涵蓋聯營公司。《上市規則》中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文應予擴闊，將關連人士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也包括在內。
- 26.7 我們認為，我們擬將「附屬公司」的定義擴展，把根據適用會計原則而視作附屬公司或以附屬公司方式入賬的機構也包括在內的這項建議⁵⁴，將會涵蓋到以下部分交易：關連人士與那些根據SSAP第32號或IAS第27號被視作附屬公司入賬的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為進一步針對有關問題並計及任何可能出現的實際困難，我們認為有需要在《上市規則》中增訂適當條文，來處理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與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

⁵⁴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30.10段

26.8 若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與發行人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而上市集團與關連人士對該聯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有關交易即應視作「關連交易」處理。此處所述「控制權」，與本諮詢文件B部第30.5段所指者具相同意義。

建議

26.9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使發行人的關連人士與發行人的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在下列情況，須如「關連交易」般受到規限：

- (a) 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該聯營公司不少於20%的表決權；及
- (b) 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對該聯營公司有控制權。此處所述「控制權」，與本諮詢文件B部第30.5段所指者具相同意義。

問65：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即使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連同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不包括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對該聯營公司有控制權，發行人亦無法符合有關建議。
 - 其他意見

請作說明。

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問題與現況

27.1 《主板規則》載有準則，而根據這些準則，發行人與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可獲豁免遵守一切「關連交易」的規定。⁵⁵這意味著發行人與任何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均屬「關連交易」，但卻不清楚非全資附屬公司是否及如何視作關連人士處理。

⁵⁵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4.24(4)條

27.2 根據《創業板規則》，發行人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如有任何股東（發行人除外）同時是發行人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又或此等人士的聯繫人，該附屬公司即作關連人士論。按此釋義，只要任何此等人士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譬如持有1股），該附屬公司也作關連人士處理。

27.3 我們認為，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重大股權權益可能會受惠於發行人或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與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假如涉及非全資附屬公司權益的關連人士，因本身同時是發行人董事或持有發行人股權而對發行人有影響力，出現利益衝突的機會非常明顯。不過，若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乃獨立於發行人，同樣的利益衝突機會並不存在；在這情況下，有關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不應視作關連人士處理。

建議

27.4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若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不包括在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合併計算不是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即持有10%或10%以上權益），有關非全資附屬公司不會視作《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人士」處理，而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與此等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亦毋須如「關連交易」般受到規限。

問66：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作說明。

豁免關連交易的最低水平

問題與現況

28.1 根據《上市規則》，若關連交易涉及的金額低於特定水平，該項交易就可獲豁免遵守原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若干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⁵⁶。此等最低豁免水平，目前是參照發行人的有形資產淨值來作計算，有需要作出調整，以求達到與「資產測試」的建議修訂前後一致。

⁵⁶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4.24及14.25條以及《創業板規則》第20.23及20.24條

建議

28.2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關連交易」的最低豁免水平的計算基準，將參照發行人的資產總值，而不再參照發行人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我們也將調整最低豁免水平的相關百分比水平。《上市規則》修訂後提供下列最低豁免水平：

(a) 「關連交易」若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交易的總代價或價值少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一般可豁免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100萬港元；或
- (ii) 發行人資產總值的0.01%；及

問67：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界線水平，並說明原因。

(b) 「關連交易」若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交易的總代價或價值少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一般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i) 1,000萬港元；或
- (ii) 發行人資產總值的1%。

問68：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界線水平，並說明原因。

「持續關連交易」

問題與現況

- 29.1 《創業板規則》載有條文特別針對下列這種情況：發行人持續或經常訂立「關連交易」，且預計這些「關連交易」在一段時間內仍會進行⁵⁷。此等交易涉及貨品或服務的提供。符合《創業板規則》有關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符合豁免資格，即可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若「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總代價或價值少於100萬港元或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的0.03%（以較高者為準），發行人可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若交易金額的上限超過1,000萬港元或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的3%（以較高者為準），則須每年重新獲得股東批准。
- 29.2 《主板規則》並無條文特別針對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主板適當豁免發行人遵守關連交易規定的做法，在於使發行人不用在每次出現同一系列交易的關連交易時均須遵守有關規定。主板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可按下列最低豁免水平獲得豁免：
- (a) 持續關連交易若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全年總代價或總金額的上限各自少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可獲豁免所有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100萬港元；或
 - (ii) 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的0.03%；及
 - (b) 「持續關連交易」若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全年總代價或總金額的上限各自少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可獲豁免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1,000萬港元；或
 - (ii) 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的3%。

⁵⁷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20.13條及20.25至20.30條

29.3 主板的現行做法與《創業板規則》的主要分別之一，在於在《創業板規則》中，「持續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的界線較低（亦即金額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100萬港元或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的0.03%）。此外，《創業板規則》規定：在首次股東批准之後，若任何一年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上限將超逾1,000萬港元或發行人有形資產淨值的3%（以較高者為準），交易本身及交易金額的上限均須經發行人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審核及重新批准。另外，只要交易持續，交易也須在其後每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審核及重新批准⁵⁸。我們發現，規定要每年審核及重新批准，實際執行上對發行人造成一定困難。因此我們認為，發行人只有在訂立協議、重新訂立協議或重大修改協議條款時才需要通過有關交易。

建議

29.4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增設「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問69：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29.5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表明：

(a) 持續關連交易若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全年的總代價或價值少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一般可獲豁免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100萬港元；或
- (ii) 發行人資產總值的0.01%；

問70：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界線水平，並說明原因。

⁵⁸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20.30條

(b) 持續關連交易若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全年的總代價或價值少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一般可獲豁免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1,000萬港元；或
- (ii) 發行人資產總值的1%；

問71：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列明你認為適當的界線水平，並說明原因。

(c) 若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總代價或價值超過上文(b)項所載的限額，交易即須尋求股東批准。在通過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大會上，任何於交易中佔有利益的關連人士均須放棄表決權利。

問72：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29.6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以使那些擬進行屬上文第29.5(b)或29.5(c)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行人，必須：

- (a) 就每宗「關連交易」與關連人士訂立協議，而協議期不超過3年；
- (b) 就每宗「關連交易」設定一個為我們所接受的全年總值上限；及
- (c) 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如屬需要)的規定。若超過了有關上限，發行人必須再次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

問73：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29.7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首次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新訂立協議或重大修改協議條款之前，均須尋求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均須放棄表決權利。

問74：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29.8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撤銷每年審核及重新批准的規定，即撤銷有關交易及上限在首次獲批准後，發行人要每年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任何在交易中佔有與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股東除外)審核及重新批准的規定。

問75：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29.9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使發行人若與一名人士訂立涉及持續交易的協議，而該名人士其後成為了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發行人須將有關交易視作「持續關連交易」處理。發行人必須採取適當行動，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問76：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附屬公司」的涵義

問題與現況

- 30.1 《上市規則》中許多條文均規管或適用於發行人的附屬公司。最明顯例子涉及與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間須予公布的交易；又例如，股份期權計劃、攤薄重大附屬公司權益方面的監管條文等等。因此，「附屬公司」的定義很重要。
- 30.2 《上市規則》中附屬公司的定義與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相同。這在2001年1月1日之前也沒有問題，因為當時香港會計準則（《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7號，於2001年1月1日之前適用）對附屬公司作出的定義，與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相同。不過，為符合國際會計標準，香港的會計準則已作修訂(SSAP第32號是以《國際會計準則》(IAS)第27號作基準)；新準則於2001年1月1日或之後生效。根據SSAP第32號，附屬公司的定義較廣泛。結果出現一個頗為奇怪的情況：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編備的集團賬目必須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對「附屬公司」的定義，但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現在則必須根據SSAP第32號或IAS第27號而編備集團賬目；換言之，現時在香港申報的企業，在編製和呈列集團賬目以及釐定一家公司是否附屬公司時，用的是兩套不同的規則。因此，是否要將一家公司合併入集團的賬目內，就要視乎集團本身是否在香港註冊成立。
- 30.3 從監管的角度看，並不能因為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關係而令監管公司的準則有別，也不能因為發行人所用的適用會計原則，而讓該公司不受適用於附屬公司的監管網所規限。
- 30.4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若一家公司控制另一家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可於該另一家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有權撤除或委任該另一家公司的董事會的大多數董事，後者即屬前者的附屬公司。
- 30.5 SSAP第32號著重的是公司之間的實質關係，而非法律上的形式。某實體是否附屬公司，取決於有關企業對其是否有「控制權」。此處的「控制權」指擁有管治一實體的財務和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的權力。若擁有超過50%的表決權，即假設已擁有控制權。不過，即使擁有的表決權只有50%或不足50%，下列情況也視作擁有控制權：

- (a) 因與其他投資者之間有一項協議的關係而擁有超過50%的表決權；
- (b) 有權委任或撤除其董事會(或等同的管治組織)的大多數成員；
- (c) 有權在董事會會議(或等同的管治組織會議)上投下大多票數；或
- (d) 根據法規或協議而擁有管治有關企業的財務和營運政策的權力。

30.6 上文(a)至(c)分段所述的情況在香港《公司條例》中均有提及，但上文(d)分段所述情況則不屬香港《公司條例》所界定「附屬公司」的範圍。

30.7 SSAP第32號訂有特別條文，規定一些為特別目的而設立的實體須計入綜合賬目內。譬如合營企業中，實體的控制權是透過協議或其他文件而體現，這些文件控制了有關實體的活動範圍，而有關活動是受到若干監管，以達到母公司的特別需要。SSAP第32號會考慮到這些個案的實情，將此等實體也列作附屬公司。

30.8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現正考慮採用《英國1985公司法案》中「附屬公司」的定義，作為香港《公司條例》中集團賬目有關用詞的定義，以確保符合國際會計準則中「附屬公司」的定義⁵⁹。根據《英國1985公司法案》，假如屬下列情況，一家公司會被視作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 (a) 母公司持有該公司大部分表決權；
- (b) 母公司是該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並有權委任或免任董事會大部分董事；
- (c) 母公司有權透過下列條款或文件，行使對該公司的主導性影響力：
 - (i) 透過公司組織大綱或章程內的條款，或

⁵⁹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第17份年報(2000/2001年度)

- (ii) 透過控制權合約；
- (d) 母公司是該公司的股份持有人，並根據與其他股東或股份持有人，單獨控制該公司大部分表決權；
- (e) 母公司擁有該公司的參與利益並且(i)實際行使了對該公司的主導性影響力；或(ii)母公司與該公司以統一的基础受到管理；或
- (f) 該公司是另一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另一公司本身是母公司的附屬公司。

30.9 《上市規則》應予以適當修訂，以處理上述異常的監管情況。我們認為，一家實體一旦被視作及列作附屬公司，並綜合計算於發行人的賬目內，則在《上市規則》的任何情況中，均應被視作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建議

30.10 根據《上市規則》，「附屬公司」的定義包括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視作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擴闊「附屬公司」的定義，使定義就《上市規則》的各方面而言，包括那些根據有關的適用會計原則（即在《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下的會計原則），併入發行人經審計綜合賬內的實體。

問77：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出售控股股東權益

禁售期開始時間

問題與現況

- 31.1 根據《主板規則》，上市文件中列作發行人控股股東的人士或一群人士，不得在發行人證券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出售任何發行人的證券⁶⁰。《創業板規則》中，創業板發行人的「高持股量股東」也受同樣的禁售期規限⁶¹。創業板發行人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也受類似限制，但禁售時間為期12個月。若「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持有發行人的權益只有1%或不足1%，禁售時間則為上市日期起計6個月。
- 31.2 《上市規則》中並無明文規定主板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創業板發行人的「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不得在上市文件刊發日期與證券在聯交所首天買賣日期之間出售所持的發行人股權。這情況雖無明文規範，但我們認為：除非在上市文件中全面披露，否則任何該等股權出售應明確禁止。不過，若可作明文限制，會有幫助。主板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創業板發行人的「高持股量股東」和「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的股份禁售期，應延伸至涵蓋上市文件日至上市日的期間。

建議

- 31.3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主板發行人控股股東及創業板發行人「高持股量股東」出售證券的禁售期如下：由上市文件刊發日期開始，至發行人的證券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6個月為止。創業板發行人的「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亦須受相同的禁售期規限，只是禁售期要到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才告結束。若「上市時的管理層股東」持有發行人的權益只有1%或不足1%，禁售期將於上市日期起計滿6個月結束。但上市文件日至上市日期間可以進行上市文件中披露的公開售股。

⁶⁰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0.07(1)(a)條

⁶¹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3.17條

問78：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出售股份協議

問題與現況

32.1 《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上市後首6個月內，控股股東不得出售本身的發行人股份，而其後的6個月內，也不得出售本身所持的發行人控股權益。然而，規則中並無明文規定期間控股股東不得訂立協議，以協定在有關限制期過後出售有關股份或控股權益⁶²。我們的看法是，應該明文禁止在有關限制期內訂立任何出售權益的協議（包括（對有關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創業板規則》有此條文規定⁶³。

建議

32.2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令《主板規則》所述有關限制期內，控股股東不得訂立任何出售發行人股份的協議（包括對其股份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或權益）。

問79：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32.3 我們將保留《上市規則》中現有的例外情況，包括（特別是）將股份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作為真誠商業貸款的抵押品。

⁶²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0.07條；但也同時參閱「上市決策」系列二十八（當中聯交所裁定，任何此等協議或安排同屬違反《主板規則》第10.07條）

⁶³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3.15(5)、13.16(2)及13.18(2)條

問80：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視作出售控股股東權益

問題與現況

- 33.1 《創業板規則》規定，發行人證券上市後的首6個月內，發行人不得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但規定不適用於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⁶⁴。
- 33.2 《主板規則》雖無類似條文，但我們亦已裁定發行人不應進行某項股份配售建議，如果該項配售建議在實行後會導致控股股東被視為在其上市後6個月內出售權益⁶⁵。
- 33.3 根據《創業板規則》，如符合若干條件，發行人可發行新證券以收購跟其主營業務相配合的資產。我們認為不宜將此等《創業板規則》條文加入《主板規則》。我們相信，具備一定業績紀錄的主板發行人會較創業板發行人成熟。創業板發行人多為高增長公司，在籌集資金方面需要靈活性。主板發行人在申請上市之時應已能預見其資金需要。
- 33.4 《創業板規則》不容許發行人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後首6個月內就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及權證的行使而發行股份。我們認為這等同剝削期權及權證的持有人在該段期間行使本身的期權或權證的權利，有欠公允。

⁶⁴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7.29條

⁶⁵ 請參閱「上市決策」系列一（當中聯交所裁定，如果某項配售建議在實行後會導致控股股東被視為在其上市後6個月內出售權益，以致違反《主板規則》第10.07條，發行人即不應進行該項股份配售建議）

建議

33.5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將現行做法編納成規，以避免出現控股股東被視作出售發行人控股權益的情況。這將令發行人不能在新上市後首6個月內，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又或同意作有關發行（不論有關證券發行是否會在上市後首6個月內完成），但因以下情況而作發行者除外：

- (a) 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的上市已經我們批准；
- (b) 「首次公開招股」中發行的權證的轉換權獲行使；及
- (c) 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股本。

我們將修訂《創業板規則》，以在現有條文⁶⁶以外，加入容許上文(a)及(b)項情況下發行股份的條文。

問81：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⁶⁶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7.29條

C部 董事及董事會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進一步指引

問題與現況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作用之一在於他們的獨立意見，這些獨立意見在董事會的決策上，特別在涉及利益衝突、關連人士或對發行人及股東有重大影響的事宜的決定上，發揮了制衡的作用。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能證明他們能夠作出獨立的判斷，且委任他們必須令人覺得公平。一般而言，如果董事與發行人的任何關係又或直接或間接的個人利益會妨礙或嚴重影響他們作出客觀判斷，這些均會令他們的獨立性備受質疑。
- 1.2 《上市規則》規定，董事如果從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發行人股份，即一般不會被視為具有獨立性⁶⁷。不過，另外還有一些情況，董事的獨立性也會受到質疑，包括：
 - (a) 《上市規則》並不禁止董事收取由發行人饋贈的發行人股份。這令人質疑有關人士可能與發行人有利益關係。
 - (b) 《上市規則》並不禁止發行人委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縱然該人士現在是或曾經是發行人的專業顧問⁶⁸。
 - (c) 《上市規則》並不禁止發行人委任其已離職的行政人員或執行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人士可能仍持有發行人的重大權益，因此其獨立性會受到質疑。
- 1.3 我們認為，有關人士如以上述(a)項所載通過饋贈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接受股份，或如(b)項所載向發行人提供專業服務，又或如(c)項所載曾是發行人的行政人員或執行董事，都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且讓人覺得該人士並不適合獲得委任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⁶⁷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3.11(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5.06(1)條

⁶⁸ 請參閱聯交所《上市決策》系列十九：在有關個案中，聯交所裁定，曾參與發行人首次公開招股的专业顧問不合資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

1.4 我們將在《上市規則》中提供更多指引，以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儘管下列情況未必能就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定論，但我們認為，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有以下情況，其獨立性很可能就會受到質疑⁶⁹：

(a) 他持有發行人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5%以上⁷⁰；

問82：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不應限制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發行人證券的比率。請說明原因。
 - 持有發行人股份的比率應限於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1%
 - 2%
 - 3%
 - 4%
 - 其他。請列明：
_____。

請說明原因。

(b) 他曾經從發行人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發行人證券的權益。

⁶⁹ 上述準則大部分源自聯交所1994年11月22日發布的建議常規

⁷⁰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在正常情況下，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超過1%的股權不會被聯交所視作欠缺獨立性：請參閱《主板規則》第3.11(1)條及《創業板規則》第5.06(1)條。為與《主板規則》最近放寬有關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股份期權的條文一致，我們建議將有關比率由1%放寬至5%。請參閱2001年8月23日聯交所放寬有關規則詳情的通告。

不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下列情況仍會被視為具備獨立性：

- (i) 其從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但並非關連人士)收取的股份或證券權益，乃屬於其正常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或者是按照《上市規則》所設立股份期權計劃而發放的；及
- (ii) 其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5%。

問83：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獲發的股份應限於(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1%
 - 2%
 - 3%
 - 4%
 - 其他，請列明：_____。
- 請說明原因。
- 其他意見。

(c) 他是某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而該專業顧問現在或過去兩年內曾提供服務予以下人士；或者，他是該專業顧問的僱員，而且涉及或曾經涉及提供該等服務：

- (i) 發行人的集團；
- (ii) 發行人的控股股東；或如發行人並無控股股東，則那些身為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股東；以及

- (iii) 曾為發行人控股股東、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

問84：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限制期應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一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其他。請列明：
_____。

請說明原因。

- 其他意見

- (d) 他在以下各方的業務活動中持有權益或涉及與以下各方的業務往來而有關權益或利益屬重大者：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

問85：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 (e) 他效忠於某一股東或股東群；

問86：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 (f) 他在董事會是特定為保障某些人士的利益，而該等利益與整體股東的利益並不一致；

問87：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 (g) 他現在或過去兩年內曾與發行人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大股東有關連；

問88：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限制期應為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一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其他。請列明：

_____。

請說明原因。

- 其他意見

- (h) 他現在或過去兩年內曾是發行人、發行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或

問89：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限制期應為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一年
- 三年
- 四年
- 五年
- 其他。請註明：_____。
- 請說明原因。
- 其他意見

- (i) 他作為發行人、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董事收取薪酬並以此為主要收入來源。

問90：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 1.5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使現行有關實務做法納入為成文規則。修訂的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向我們確認其具備獨立性的條件，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如果情況有變以致可能影響到其獨立性，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通知我們。

問91：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

問題與現況

- 2.1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的每名董事，必須令我們確信其具備適宜擔任發行人董事的個性、經驗及品格，並證明其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該職務⁷¹。《上市規則》又規定，每名非執行董事必須確保能付出足夠的時間和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有關委任⁷²。不過，《上市規則》並無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最低資格基準，這樣就令人難以判斷誰有資格擔當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包括，在評估發行人財務報表時以及在審議關連交易及須由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時提供客觀意見，並參與審核委員會的工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改善香港企業管治水平方面角色日益重要，顯示有需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專業知識。委任那些具備專業知識、並能清楚理解並有效執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職責及功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會令發行人受惠。

建議

- 2.3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委任至少一名具備財務專業資格或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⁷³。

問92：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⁷¹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3.09條及《創業板規則》第5.02條

⁷² 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第10段及《創業板規則》第5.08條

⁷³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C部第7.5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

問題與現況

- 3.1 《上市規則》規定，每個發行人必須至少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⁷⁴。
- 3.2 如果發行人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就沒有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或在獨立董事委員會有必要就某項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情況下，提供獨立意見。如其中一人缺席董事會會議，或在關連交易或須獲取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中持有利益時，這種情況便有可能出現。因此，我們認為，發行人如有較多人數的董事會，則應當委任更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足夠的獨立代表。市場有意見認為，發行人要委任額外而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容易。我們認為，假如下文第3.5段的建議獲得採納，必須允許分階段實行，好讓發行人能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根據《創業板規則》，發行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如未能達到最低要求，發行人須披露有關情況⁷⁵。《主板規則》則沒有類似規定，主板發行人只須在變換董事時發表公告⁷⁶。但並無具體規定他們須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主板規則》要求時向公眾披露有關情況。
- 3.4 《上市規則》沒有指定發行人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跌至低於最低數目要求時，必須在哪個期限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最低要求。所以可能會出現一種情況，就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可能會懸空一段頗長時間後，發行人才採取行動填補空缺。

建議

- 3.5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發行人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在作決定時，不論董事會規模大小，都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任何時候必須至少有兩人。

⁷⁴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3.10條及《創業板規則》第5.05條

⁷⁵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7.51條

⁷⁶ 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七A、七B及七I的第14(2)段

問93：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應有最低規定
 - 現時《上市規則》內至少須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應該予以保留
 - 其他意見。請表示你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有的人數，並說明原因。

問94：如你同意本諮詢文件C部第3.5段的建議，則你認為之前應該給予多少時間，才正式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不少於三分一的規定？

- 6個月
- 12個月
- 18個月
- 24個月
- 其他：_____ (請註明)

3.6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跌至低於《主板規則》最低要求時，即須立即通知我們，並發表公告。

問95：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 3.7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如果發行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跌至低於最低要求，則發行人須在三個月內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達到最低要求。

問9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獨立董事委員會

問題與現況

- 4.1 《上市規則》規定若干不獲最低水平條文豁免的關連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在該等關連交易中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權益的股東必須放棄表決權利。《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會議為批准該等關連交易而作出的會議紀錄，必須反映這些交易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須註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意見。《上市規則》僅規定致股東通函必須載有由我們接受的獨立專家出具的意見書。該意見書須以獨立函件方式，就有關交易對發行人股東來說是否公平合理發表意見。不過，《上市規則》並無規定必須正式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或必須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函股東，就有關交易向股東提供意見。
- 4.2 我們也有其他情況規定，控股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必須在批准有關交易時放棄表決權利。雖然實務中通常會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討論這些事宜，但《上市規則》內並無明文規定必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4.3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身是發行人的股東，而在關連交易或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或安排中，又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是不適宜就這些關連交易、交易或安排，建議股東如何表決。雖然按照市場慣例，這些有利益關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出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但《上市規則》並無明文禁止。

建議

4.4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使現行涉及以下交易的實務做法編納入為成文規則，即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的關連交易以及控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的交易或安排⁷⁷。發行人須：

- (a) 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在考慮過獨立專家對有關交易或安排的建議後向股東提出意見；及
- (b) 委任獨立專家，由該獨立專家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合乎發行人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股東應如何表決。

問97：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4.5 我們在《上市規則》中將澄清，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得包括那些同時是發行人股東，並在有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所有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交易或安排中均擁有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以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有關交易或安排中均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的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能組成，在這情況下，獨立專家須致函股東（函件載於致股東通函內），提出其建議。

問98：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⁷⁷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3.1至3.11段

4.6 我們將在《上市規則》規則中說明，致股東通函須包括：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過獨立專家對有關交易或安排的建議後向股東提出意見的獨立函件；及
- (b) 獨立專家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建議的獨立函件：即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交易或安排是否符合發行人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以及股東應如何表決。

問99：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董事會常規

《最佳應用守則》

問題與現況

- 5.1 《創業板規則》載列關於董事會一般管理職責的良好常規的最低標準⁷⁸。《創業板規則》的條文源自並且主要沿用《主板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⁷⁹。
- 5.2 我們認為，在這方面，我們應該跟隨大部分主要國際市場的做法，採取一個能保持平衡及以披露為本的方針。《英國上市規則》的《綜合守則》載有良好管治原則及最佳應用守則，為英國發行人提供了企業管治常規的應用指引。在英國，發行人必須披露其管治常規，確認已遵守《綜合守則》的條文，並闡釋採取某一管治方法的特殊情況。我們會參照《英國上市規則》，在《最佳應用守則》內載列我們所建議的發行人最低限度必須達到的董事會常規標準。發行人可偏離《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但須在年

⁷⁸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5.29至5.39條

⁷⁹ 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十四

報內披露未能達到最低標準的詳情。如發行人本身採用的守則高於《最佳應用守則》所定的最低標準，發行人可於年報內如實說明。

建議

- 5.3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即既在《上市規則》附錄中列出《最佳應用守則》，也列明這是我們建議所有發行人要達到的最低標準。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將不是強制規定。發行人可偏離《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但必須在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部分⁸⁰披露偏離的詳情。

問10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
 - 應強制規定必須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 不應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披露偏離《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的情況
 - 其他意見

- 5.4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半年度報告中披露下列資料：

- (a) 發行人是否已經達到《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及
- (b) 上一份年報刊發以來發行人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的重大變更。

問10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⁸⁰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C部第6.1至6.3段

企業管治報告

問題與現況

- 6.1 《上市規則》現時並無規定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附載企業管治報告。
- 6.2 企業管治報告將有助提升發行人的透明度，有利股東和投資者掌握更多資料來評估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情況。

建議

- 6.3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年報須載有由董事會編備的企業管治常規報告。由於發行人的情況不盡相同，因此《上市規則》不會就報告的內容作出硬性規定。不過，報告內容必須全面，至少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發行人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常規，特別是有關董事、董事會常規及股東權益方面；
 - (b) 發行人是否已經達到《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及其本身守則；及
 - (c) (如偏離《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 在有關財政年度偏離的詳情。

假如本諮詢文件C部第7.8、8.6、9.8、11.5及12.4段的建議獲得採納，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報告必須包括上述建議所必須披露的資料。

問10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企業管治報告也應包括以下項目(請列明並說明原因)。
- 同意，但企業管治報告不應包括以下項目(請列明並說明原因)。
- 不同意，不應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加入企業管治報告。

管治委員會的設立

審核委員會

問題與現況

- 7.1 《主板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指引》(1993年引入，1998年修訂)規定，發行人應設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和職責。《創業板規則》已硬性規定發行人必須設立審核委員會⁸¹。
- 7.2 我們認為，設有審核委員會的發行人能更有效地監察財務匯報程序及實行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如果審核委員會的其中一名成員具備相關財務專業資格或經驗，則委員會的作用會更大。該名人士在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交往溝通中可以扮演重要角色。

建議

- 7.3 我們將跟隨《創業板規則》的規定，修訂《主板規則》，以使設立審核委員會成為強制性的規定。

問10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 7.4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內至少須有3名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問10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敘述你認為適當的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情況，以及註明審核委員會最少應有的人數，並說明原因。

⁸¹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5.23條

問105： 你是否同意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同意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7.5 如果發行人至少須有一名具備財務專業資格或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獲得接納⁸²，則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有一名成員具備財務匯報資格或經驗。

問10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7.6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如未能組成審核委員會，或任何時候未能委任足夠人數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即須通知我們，並就此刊發公告。

問10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7.7 為了向發行人提供更多指引，我們將在《上市規則》中載列審核委員會須履行的職責範圍，其中包括：

- (a)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核數費用及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被罷免的事宜作出考慮；
- (b) 在核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工作的性質與範圍；
- (c) 不時檢討核數工作是否具成本效益，外聘核數師是否夠客觀獨立；

⁸²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C部第2.3段

- (d) 在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董事會之前對有關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尤其須集中於以下項目：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
 - (v) 是否有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有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e) 討論季度與半年度檢討或年度核數工作中有問題和有保留的地方，以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事項；有必要時管理層不應參與討論；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和管理層的回應；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h)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此外，也須確保內部核數職能在發行人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 (i) 研究任何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j) 檢討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及
- (l)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問10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指出你認為在本諮詢文件C部第7.7段所載審核委員會職責列表中應該增減的任何項目，並說明原因。
- 不同意。

7.8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披露審核委員會的下列資料：

- (a) 角色及職能；
- (b) 成員組合；
- (c) 審核委員會年內開會的次數及委員出席會議的紀錄；
- (d) 審核委員會年內所做工作的報告，包括檢閱季度／半年度／年度業績、評審發行人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有效等的結果；及
- (e) 審核委員會年內曾處理的重大事項。

問10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指出你認為在本諮詢文件C部第7.8段所載須披露項目列表中應該增減的任何資料，並說明原因。
- 不同意。

薪酬委員會

問題與現況

- 8.1 目前，我們並無要求發行人設立董事薪酬委員會。《上市規則》也無這方面的規定。
- 8.2 由董事會成員決定自己的薪酬待遇可能會構成利益衝突。決定董事薪酬的責任應落於一群對發行人有一定認識、重視股東權益並且在有關薪酬決策中不涉及其個人財務利益的人士身上。
- 8.3 我們支持這樣的一個原則，即不應由董事釐定自己的薪酬。我們注意到，多個國際市場均提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來釐定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這些委員會參照公平客觀的標準，制定一個釐定董事薪酬的機制。我們認為，這一點尤其切合香港的情況，因為香港公司

的控股股東多為公司的管理層，對董事會有極大的影響力。我們認為，大型或股權分散的發行人較適合設立薪酬委員會，但對董事會規模較小的發行人來說，同樣的規定則未必適合。

建議

- 8.4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發行人設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必須只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不擬將此列作強制規定。

問11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發行人無需設立薪酬委員會
 - 設立薪酬委員會應屬強制規定。請說明原因。
 - 其他意見

問111： 你是否同意薪酬委員會 (如有) 應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同意
- 不同意。請指出你認為薪酬委員會應如何組成，並說明原因。

- 8.5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使其包括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設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以釐定董事薪酬政策、訂立個別董事的薪酬條款以及確保董事不會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問11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指出其他你認為薪酬委員會應具有的職責及功能，並說明原因。
- 不同意

8.6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披露下列資料：

- (a)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角色、職能及成員組合，或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的原因；
- (b)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舉行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的次數，以及委員(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 (c)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工作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
- (d)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曾處理與薪酬有關的重大事項。

問11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指出你認為在本諮詢文件C部第8.6段所載須披露項目列表中應該增減的任何資料，並說明原因。
- 不同意。

提名委員會

問題與現況

- 9.1 《上市規則》並無提及設立提名委員會的事宜。
- 9.2 我們注意到，主要國際市場均有建議發行人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執行或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一般來說，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委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於執行董事是否可以成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各地有不同規則。
- 9.3 我們認為，提名委員會大大有助於董事會作出董事委任或再度委任的決定，並確保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程序正規而透明。提名委員會的設立會提高董事委任工作的水平從而改善董事會的組成。由於沒有行政人員代表，因此提名委員會選擇具有聯屬關係的外界人士出任董事會董事的機會較少。關於董事服務多個董事會以致引起分身不暇的問題，可以通過制定內部指引處理。提名委員會還可以正式賦予以下職責，即在適當顧及現有董事的貢獻和表現的情況下，考慮他們是否應再次獲得委任。
- 9.4 我們絕對贊成董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應有一個正規而透明的程序；我們也認同設立提名委員會背後的原則。如果提名委員會確能按這些原則履行其職能，這樣或多或少亦可解決香港現時控股股東對發行人董事會的組成可能有過大影響力的問題。
- 9.5 我們了解到，提名委員會未必適合董事會規模較小的發行人。事實上，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亦應是一個循序漸進的過程。

建議

9.6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發行人設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我們不擬將此列作強制規定。

問11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發行人無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 設立提名委員會應屬強制規定。請說明原因。
 - 其他意見

問115： 你是否同意提名委員會 (如有) 應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同意
- 不同意。請指出你認為提名委員會應如何組成，並說明原因。

9.7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使其包括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其中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所有董事委任的建議、評檢董事表現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程度。

問11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指出其他你認為提名委員會應具有的職責及功能，並說明原因。
- 不同意

9.8 我們亦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披露下列資料：

- (a)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角色、職能及成員組合，或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的原因；
- (b)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採用的提名程序及其工作摘要，包括訂立提名董事的政策；及
- (c)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曾處理有關董事提名的重大事項。

問11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指出你認為在本諮詢文件C部第9.8段所載須披露項目列表中應該增減的任何資料，並說明原因。
- 不同意。

董事職責

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問題與現況

10.1 所有董事對董事會的行動和決定均承擔相同的法律責任。部分董事可能有特定的職能或責任須向董事會負責。由於有看法認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應較執行董事為輕，因此我們須澄清，我們要求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同樣的職責。非執行董事或會有一些不同於執行董事的職能。他們沒有行政上的任務，但卻可能需要參與審核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的工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原因很多，包括非執行董事可以等同於董事會董事的身份為公司的策略發展作出正面的貢獻，而他們來自不同背景又可引進不同的專業知識和才能為董事會帶來裨益。他們還可以為董事會提供比較持平和客觀的觀點。

10.2 現時《上市規則》並無清楚列明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指引。這些董事可能不知道他們在發行人董事會的職能。

建議

10.3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對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作出一般說明，其中包括：

- (a) 出席發行人的董事會議，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公司資源、重要人士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的見解；
- (b) 保障股東權益，特別是保障少數股東或獨立股東的權益(如果發行人為單一股東或股東群所控制的話)，包括查問任何可能有損這些股東權益的不尋常事宜或決定；及
- (c) 參與審核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如適用)的工作。

問11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指出其他你認為非執行董事應具有的職責及功能，並說明原因。
- 不同意

主席及行政總裁

問題與現況

11.1 發行人的主席及行政總裁有截然不同的角色。主席主要負責主持董事會，並確保所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同時為董事會效力。行政總裁的工作則是經營發行人的業務，並推行董事會已決定採用的政策和策略。

11.2 基於這兩種職能均非常重要，因此如果由同一人擔當，權力就會相當集中，極易造成個別或少數人士操控董事會決策過程的情況。在香港，很多發行人的控股股東經常參與管理工作；而很多發行人的董事會也有高

比例的行政人員代表。有鑑於此，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區分開來肯定會有助於避免權力過度集中。可是，提倡聯席領導架構的人士卻經常表示，聯席領導可以造就強勢統一的領導，從而能夠迅速作出決策和推行決策。

- 11.3 我們接納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開來的原則。發行人應清楚劃分最高管理層人員的職權，因為這樣才能確保權力保持均勢，而任何個人也無法獨攬決策大權。然而我們也意識到，在香港推行這一建議或會有實際困難。首先，現時有相當多的發行人將這兩種職能由同一人擔當，因為他們的控股股東均想積極參與管理工作。其次，將職位區分開來的同時還須確保有實際執行，而非僅僅名義上由兩名不同人士擔任兩個職位。

建議

- 11.4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區分開來的做法列為良好實務。但是，考慮到將這兩個職位分開的實際問題，我們不擬將此列作強制規定。

問11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發行人無需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應強制規定必須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 其他意見

- 11.5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內披露是否有將這兩個職位區分開來。

問12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內部監控

問題與現況

- 12.1 發行人在財政、營運、規則遵行事宜及風險管理方面應有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發行人的資產。上述事宜應由董事會審核，並定期向股東匯報。
- 12.2 《上市規則》並無提及內部監控問題。我們認為，在《上市規則》內加入適當的內部監控規定會有助增強管理層的問責性。我們期望審核委員會在有關內部監控系統方面能與董事會緊密合作。儘管設立並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在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仍須確保董事會已履行其職責。

建議

- 12.3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發行人的董事定期檢討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我們不擬將此列作強制規定。檢討應涵蓋所有監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規則遵守方面，以及風險管理。

問12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 12.4 我們也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若已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則須在年報內包括有關的檢討報告。報告須披露：
- (a) 董事須對內部監控系統負責的聲明；
 - (b) 任何會對股東構成影響的重要關注事項詳情；
 - (c)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
 - (d) 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e)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計功能；
- (f) 檢討所涵蓋的期間；
- (g) 內部監控檢討的頻次；
- (h)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及
- (i) 表示董事會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

問12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指出你認為在本諮詢文件C部第12.4段所載須披露項目列表中應該增減的任何資料，並說明原因。
- 不同意。

擁有利益董事的表決

問題與現況

- 13.1 《上市規則》對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有若干強制規定。組織章程文件須有這樣的一般性的禁制規定：董事不得就其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進行表決；在確定有關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時，其本人也不得點算在內⁸³。《上市規則》同時載有若干例外情況可豁免遵守一般性的表決禁制規定⁸⁴。
- 13.2 我們認為，如果某董事的聯繫人在董事會將要表決的事項上擁有任何利益，該董事的決定或會受到影響，因此一般性的禁制規定，應該擴大至禁止有關董事在這種情形下參與表決。

建議

- 13.3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不得在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利益的事宜上表決；在確定有關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時，其本人也不得點算在內。有關利益如屬微不足道，

⁸³ 請參閱《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的附錄三第4(1)段

⁸⁴ 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三附註1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三附註5

將視為可獲豁免受一般性禁制所限的例外情況。現時《上市規則》所載可獲豁免受一般性表決禁制所限的例外情況，仍會繼續適用⁸⁵。

問12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披露違規事宜

問題與現況

- 14.1 《主板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創業板規則》，均列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最低操守標準⁸⁶。根據《標準守則》及《創業板規則》，董事在「限制買賣期」內不得進行發行人證券交易，除非情況特殊（如董事應付一項緊急的財務承擔）⁸⁷。「限制買賣期」由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開始：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僅限於創業板發行人）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或《上市規則》所載的發行人公布有關業績的限期。有關限期在業績公布日結束。
- 14.2 《上市規則》所載之操守標準，是我們期望所有發行人董事須遵守的最低標準。最低操守標準對維持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所須遵行的適當標準非常重要。我們認為，投資者有權知道任何董事違反該等標準的行為。現有《上市規則》並沒有規定發行人須向其股東及公眾披露董事違反該等操守標準的行為。

建議

- 14.3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明確規定任何違反《上市規則》所載最低標準的行為將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假如發行人自行制定比《上市規則》所載

⁸⁵ 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三附註1及《創業板規則》附錄三附註5

⁸⁶ 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以及《創業板規則》第5.41至5.59條

⁸⁷ 請參閱《標準守則》第A.3段及《創業板規則》第5.51條

標準更高的守則，任何違反有關守則的行為不會被視作違反《上市規則》，但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最低標準。

問12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14.4 為提高透明度，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在其年報及半年度報告中披露：

- (a)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b) 其董事是否有遵守或違反《上市規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或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及
- (c) 如有不遵守《上市規則》所訂的最低標準的情況，則須披露有關不遵守的詳情。

問12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指出你認為在本諮詢文件C部第14.4段所載須披露項目列表中應該增減的任何資料，並說明理由。
- 不同意。

「交易」或「買賣」的定義

問題與現況

15.1 《上市規則》並沒有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低操守標準方面界定「交易」或「買賣」的涵意。因此我們有必要在《上市規則》中更清楚地解釋甚麼情況下某項交易會構成董事進行發行人證券的交易，從而避免有關人士違反《上市規則》。

建議

- 15.2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列明「交易」或「買賣」的定義。「交易」或「買賣」指任何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或提供或同意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授予、接受、收購、出售、行使或履行現在或將來的任何期權（不論是認購或認沽或兩者兼備的期權）或其他權利或責任，以收購或出售發行人證券或發行人證券的任何權益。而動詞「交易」及「買賣」亦應作相應解釋。對於「交易」及「買賣」的限制，將延伸至涵蓋董事抵押發行人的證券。

問12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 15.3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澄清董事購買資格股的行為並不會被視作《上市規則》所指的證券「交易」或「買賣」。

問12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列明你認為應視作「交易」或「買賣」的其他情況，並說明理由。
- 不同意。

董事在「特殊情況下」進行的「交易」或「買賣」

問題與現況

- 16.1 董事在「特殊情況下」進行的「交易」或「買賣」，必須遵守《標準守則》及《創業板規則》的特定程序。有關董事必須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或在董事會會議上通知董事會各董事，或通知為有關交易的目的而獲委任的其他董事；此外，有關董事也必須在進行交易前接獲他們發出承認收到有關通知並註明日期的回覆⁸⁸。
- 16.2 我們認為，為防止董事濫用條文，動輒以「特殊情況」為理由出售證券，有關董事應在事前以書面向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通知有關的特殊情況。有關董事必須令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其情況確屬特殊。此外，有關董事在此等情況下，只可出售而不能購買發行人的證券。

⁸⁸ 請參閱《標準守則》第B.5段及《創業板規則》第5.53條

建議

- 16.3 我們將修訂《標準守則》及《創業板規則》中有關董事在「限制買賣期」內，在特殊情況下買賣發行人證券的程序。修訂的規則將允許董事在「限制買賣期」內，在特殊情況下出售(但不能購買)發行人證券，條件是有關董事必須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主席或董事會指定的董事，並在進行交易前接獲他們發出承認收到有關通知並註明日期的回覆，而且必須令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其情況確屬特殊。有關董事如未能遵守此等規定，即屬違反《上市規則》。

問12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 16.4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書面通知我們有關交易，說明其認為情況特殊的理由。交易完成後，發行人必須立即刊發公告披露有關交易。公告須說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確信有關董事是在特殊情況下出售發行人的證券。

問12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董事作為受託人或受益人

問題與現況

- 17.1 《標準守則》及《創業板規則》中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條文，並沒有清楚載明關於董事作為共同受託人的清晰指引。若某項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的決定由其他共同受託人作出，但有關決定是在沒有該董事(為共同受託人之一)的參與或同意下作出，這情況就會衍生出一些問題。

17.2 根據《標準守則》及《創業板規則》，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限制，同樣適用於董事的配偶或其任何未成年子女所進行的證券交易⁸⁹。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董事在他們可能進行的交易中將會被視作擁有權益。若董事是信託的唯一受託人，他不得以唯一受託人的身份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猶如其不得以其作為發行人董事身份而進行交易。然而，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共同受託人的任何交易(即使沒有作為共同受託人的董事的參與或同意)，將被視為董事本身的交易。在此等情況下，若有關董事及其聯繫人均不是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對象，有關董事不應被視作違反《標準守則》或《創業板規則》的相關條文。

17.3 《標準守則》及《創業板規則》規定，作為受託人的任何董事必須向其他共同受託人披露其擔任董事的發行人名稱。相反，任何作為受益人的董事必須確保有關受託人知悉其擔任哪家發行人的董事。這是為了避免有關信託的共同受託人或受託人在買賣證券時可能出現的問題。然而，《上市規則》應加入條文處理以下情況：董事以共同受託人身份進行發行人證券的交易，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董事本身及其所有聯繫人亦非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對象。

建議

17.4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反映：

- (a) 若董事是唯一受託人，有關的《上市規則》將適用於信託的所有交易，猶如董事是為其本身而進行交易(但若有關董事是「被動受託人」(bare trustee)，則有關的《上市規則》並不適用)；及
- (b) 若董事以共同受託人的身份買賣某一發行人的證券，但沒有參與或影響進行該項證券交易的決策過程，而董事本身及其所有聯繫人亦非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對象，則有關信託進行的交易不會視作其本人的交易。

⁸⁹ 請參閱《標準守則》第A.4段及《創業板規則》第5.52條

問13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有關僱員」的證券交易

問題與現況

- 18.1 主板的《標準守則》及《創業板規則》規定，董事應致力確保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會因可能擁有與任何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有關並可影響價格的未經公布資料，而於《標準守則》禁止身為董事的人士買賣該等證券時買賣該等證券⁹⁰。然而，相關條文並沒有直接適用於有關僱員，而且，儘管內幕交易的法定限制適用於有關僱員，但《上市規則》卻沒有條文禁止有關僱員的行事，猶如該僱員是董事時的行事一樣。
- 18.2 《上市規則》對發行人的僱員並沒有管轄權。然而，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發行人應自行為僱員在買賣證券方面擬訂應用守則，而有關守則應與《上市規則》載列董事買賣證券的最低操守標準同樣嚴格。

建議

- 18.3 我們將修訂《最佳應用守則》，建議發行人訂立僱員買賣證券的守則，而有關守則應與《上市規則》載列董事買賣證券的最低操守標準同樣嚴格。我們不擬將此列作強制規定。我們也將在《最佳應用守則》中加入「有關僱員」的定義。「有關僱員」指任何因職務關係而可能擁有與發行人證券有關並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未經公布資料的發行人僱員，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⁹⁰ 請參閱《標準守則》第B.10段及《創業板規則》第5.58條

問131： 你是否同意我們建議發行人為僱員的證券買賣訂立指引，該指引應與《上市規則》載列董事證券買賣的最低操守標準同樣嚴格？

同意

不同意

問132： 你是否同意我們所建議的「有關僱員」定義？

同意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限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買賣期」

問題與現況

- 19.1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向公眾披露任何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董事如擁有未經公布且可影響公司證券價格的資料，即不得買賣該等證券。此外，董事也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開始進行有關證券買賣：董事會為通過發行人半年度或年度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或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布半年度或年度業績的限期（即「限制買賣期」）⁹¹。有關「限制買賣期」於發行人公布業績日結束。
- 19.2 現時，主板發行人毋須公布季度業績。但為了提升透明度和促進企業管治水平，我們建議《主板規則》跟隨《創業板規則》，規定發行人每季公布其業績⁹²。
- 19.3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內幕交易。《證券（披露權益）條例》規定在董事買賣發行人證券後的5天內及時披露有關交易。鑑於現有的條例，有意見認為應撤銷或縮短「限制買賣期」。

⁹¹ 請參閱《標準守則》第A.3段及《創業板規則》第5.51條

⁹² 請參閱本諮詢文件第D部第1.1至1.13段

19.4 根據《英國上市規則》，董事在以下期間不得買賣發行人證券：

- (a) 在緊接初步公布年度業績前2個月；或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至公告發出日（該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如不足2個月）；
- (b) 在緊接發表半年度報告前2個月；或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日至報告發表日（該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如不足2個月）；及
- (c) 若發行人每季披露業績，則在緊接公布季度業績前的1個月；或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日至公告發出日（該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如不足1個月）。

19.5 我們注意到，在《上市規則》規定下的「限制買賣期」概念與實行普通法的其他主要市場的慣例相同。根據《美國1934證券交易法》，如董事在賣出發行人證券後6個月內買入有關證券，或在買入發行人證券後6個月內賣出有關證券，則任何從該等「在6個月內的交易」中獲得的利潤，必須予以沒收，撥歸發行人。由於香港並沒有法律規管董事「在6個月內的交易」，因此有意見認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限制買賣期」是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措施。

19.6 有意見認為，由於擁有股價敏感資料的董事均不能買賣發行人的證券，因此「限制買賣期」沒有太大意義。為了在對立的市場意見中取得平衡，我們認為，《上市規則》對於董事買賣發行人證券的現行限制期（即公布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前一個月）應維持不變。不過，對季度業績公告來說，我們或有充分理由支持較短的「限制買賣期」。

建議

19.7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使《上市規則》中限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買賣期」，就季度報告而言，將由以下較早日期之前2星期開始：董事會為通過季度業績舉行會議的日期；或業績公告刊發的限期。限制期在業績公布日結束。《上市規則》中關於半年度及年度業績的「限制買賣期」不會有任何修訂。

問13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 (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應撤銷半年度、年度及季度業績報告的「限制買賣期」。發行人在交易後的第一個營業日內透過發出公告披露已經足夠。請說明原因。
 - 《上市規則》所載的半年度及年度業績報告的「限制買賣期」應該予以保留。季度業績報告的「限制買賣期」也應緊接初步公布季度業績前的一個月。請說明原因。
 - 「限制買賣期」應跟隨《英國上市規則》，即不准董事在以下期間買賣發行人證券：
 - (a) 在緊接初步公布年度業績前2個月，或由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日至公告發出日(該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如不足2個月)；
 - (b) 在緊接發表半年度報告前2個月，或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日至報告發表日(該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如不足2個月)；及
 - (c) 若發行人披露季度業績，則在緊接公布季度業績前的1個月，或由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日至公告發出日(該日包括在內)的期間(如不足1個月)
- 其他意見

請說明原因。

問134： 你是否同意半年度、年度及季度業績報告的「限制買賣期」，應從有關的財政年度或期間結束時開始，到發布業績公告日結束？

同意

不同意

董事合約、薪酬及委任

董事服務合約

問題與現況

- 20.1 《主板規則》規定，主板發行人可在沒有股東批准下簽訂10年以下的董事服務合約⁹³。由於發行人在固定年期合約到期前終止合約須作出賠償，因此，我們認為這項規定寬鬆得太不合理。
- 20.2 《創業板規則》在這方面的規定比《主板規則》的規定嚴格。創業板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必須事先在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簽訂3年或3年以上的服務合約，有關董事亦不得就該事宜進行表決⁹⁴。
- 20.3 除了規限服務合約的年期外，同樣重要的是須規限終止服務合約的通知期。若終止服務合約需要給予很長的通知期（例如1年以上），發行人須支付代通知金。我們認為有必要設定或縮短通知期至1年或1年以下。
- 20.4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一般必須在致股東通函中披露集團成員董事現行或建議服務合約的詳情。這並不包括那些屬於1年內到期或僱主有權在1年內終止而又毋須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又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然而，《上市規則》並沒有規定簽訂通知期超過1年的新服務合約必須獲股東批准。倘若有必要提供較長通知期予向外招聘的新董事，則有關通知期在首份合約期滿後就須予縮短。

⁹³ 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七A、七B及七I的第33段

⁹⁴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7.90條

20.5 我們注意到市場對董事報酬及增薪缺乏監察存有不少疑慮。這點在發行人業績未如理想、業務前景不容樂觀，而董事仍獲得大幅增薪的情況下尤為明顯。有市場人士建議，當董事的薪酬建議或增薪超過若干百分比時應獲得股東批准。

20.6 我們不認為硬性規定某個金額或某個百分比增幅需要獲得股東批准是適當的做法。當中的困難在於要為不同規模及情況的發行人以及不同背景和經驗的董事制定客觀的基準。我們認為，董事薪酬基本上屬發行人的商業決定，而董事會應可靈活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薪酬待遇，以吸引、獎賞及激勵其董事及僱員。我們認為在這方面，採用披露為本的方式會較為恰當。只要有適當的監察機制及披露規定來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應有權決定有關事宜⁹⁵。

建議

20.7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下列的服務合約須經股東(身份為董事並在服務合約中佔有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批准：

(a) 給予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年期逾3年的服務合約；

問13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服務合約不論年期長短均毋須經股東批准

⁹⁵ 請分別參閱本諮詢文件C部第8.4至8.6段及第21.3段關於薪酬委員會及董事薪酬披露的建議

超過下列年期的服務合約(請以✓選擇其中一項)，須取得股東批准：

1年

2年

5年

10年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發行人須給予逾1年通知或支付逾1年酬金作補償(只因發行人提早終止一固定年期合約而產生者除外)的服務合約。

問13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請以✓選擇以下一項或多項原因)

不論通知期長短或補償金額多少，一律毋須經股東批准。

服務合約規定發行人須給予超過_____個月通知期(請註明)才須經股東批准

服務合約規定發行人須給予超過_____個月的薪酬賠償金(請註明)才須經股東批准

20.8 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如有)或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對須經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定出意見並建議股東如何表決(身份為董事並在服務合約中佔有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

問13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董事薪酬披露

問題與現況

- 21.1 市場有意見認為，《上市規則》要求年報須按等級形式披露董事薪酬，這對股東而言意義不大。為提高透明度及促進董事對股東的問責，發行人應披露更多關於董事薪酬的詳情。這樣，就會方便股東按發行人表現來評核發行人的薪酬政策。
- 21.2 我們認為必須循序漸進地引入企業管治的措施，現階段並不打算將下文第21.3段所述建議延伸至發行人的主要僱員。因此，年報中按等級披露薪酬最高5名人士的規定將予以保留。

建議

- 21.3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刪除現行須在年報中按等級披露董事薪酬的規定，但規定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董事酬金及薪酬待遇的下列資料：
- (a) 個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列出每名董事的姓名以及其酬金和薪酬待遇；
 - (b)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 (c) 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利益的基準詳情；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董事持有股份期權的資料。

問13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請指出你認為在本諮詢文件C部第21.3段所載須披露項目列表中應該增減的任何資料，並說明原因。
- 同意，但披露的資料不應附帶姓名。
- 不同意。《上市規則》內按等級披露董事薪酬的規定應該予以保留，但毋須指明個別董事的姓名以及其酬金和薪酬待遇。

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

問題與現況

- 22.1 根據《創業板規則》，發行人委任所有的非執行董事，必須訂明任期。《主板規則》內《最佳應用守則》的指引載有相同條文。《上市規則》並沒有列出其他關於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的規定。此外，《上市規則》也沒有規定發行人董事須定期輪任。市場有意見認為，董事的效率和客觀性會隨著服務年期增加而削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在其公司章程細則內採納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董事退任和輪任的規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則未必有類似關於董事輪任的法定條文。
- 22.2 我們亦注意到有意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少數股東委任或免任，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受控股股東影響，並在履行職務時照顧到少數股東的利益。
- 22.3 我們認為，董事本身應要輪任，而退任董事也應有資格重選連任，因為這將可以提升董事會的效率、確認股東可選任董事的權利以及監察個別董事的表現。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任的程序應該相同。有關程序應仍然由發行人的公司章程細則及／或其本

身的公司組織大綱規管。協調的董事會是董事會有效運作的必要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角色是在董事會的決策上提供客觀的意見。我們不認為有需要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應由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我們認為，董事在董事會內有一段合理的長時間的任期，既使他們對發行人的業務有較深入的了解，也使他們能對發行人作出較大的貢獻。因此，不讓有關董事重選連任可能不符合發行人利益。

建議

22.4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董事須定期輪任，而退任董事也有資格重選連任。

問13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問140： 你是否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再委任及罷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同意
- 不同意

D部 企業匯報及資料披露

季度匯報

季度報告

問題與現況

- 1.1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須每半年及一年匯報一次其財務狀況。《創業板規則》更另外規定發行人發表季度報告⁹⁶，但《主板規則》現時則無此項規定。我們認為，發行人的董事會應對自己的管治職責交代清楚，並且也應（比現時《主板規則》所規定的）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作更經常性的匯報。這將提高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同時也讓股東獲得適時的資訊以評核發行人的財務表現。這做法長遠而言對發行人有好處。
- 1.2 有人擔心要求發行人作季度報告會令發行人的費用增加，也有人關注要求發行人每季結束後的短短時間內提供季度報告實際上是否可行，尤其是假若季度報告中須披露資料的詳盡程度，與現時《主板規則》規定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所須提供者相同。
- 1.3 考慮到今天的科技情況，只要發行人建立有效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發行人就應能編備及時的財務資料。我們認為，建立有效的內部財務報告系統以及編備及時的財務資料以供管理層作決策用途，均是優質管理和良好企業管治實務的要素。
- 1.4 不過，我們認為，若要顧及「盡快披露」這個考慮因素，季度匯報中披露的資料毋須像半年度及年度匯報所須提供者一樣詳盡。季度報告應提供可讓使用報告人士對發行人財務表現及狀況作出合理評估的主要資料。

⁹⁶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8.66條

我們認為，季度報告最低限度應該載有本諮詢文件附錄I所載的資料，其中包括：

- (a) 綜合損益表；
- (b) 主要的資產負債表資料(包括銀行借款總額分析)；
- (c) 中肯地檢討有關財政期間的業務發展以及期間結束時的財政狀況；
- (d) 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的詳情；及
- (e) 日後業務發展機會的說明。

1.5 我們認為，有關主板和創業板發行人的季度報告的披露規定應該一致。因應上文第1.4段所概括列出的以及本諮詢文件附錄I所詳細列出的披露規定建議，我們建議修訂《創業板規則》現行有關季度報告的披露規定。《創業板規則》對季度報告的披露規定將作主要修訂如下：

- (a) 在季度報告中列載本諮詢文件附錄I內A(2)節所載的資產負債表資料；
- (b) 列載有關財政期間業務發展及期間結束時財政狀況的中肯檢討；
- (c) 列載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的詳情；
- (d) 列載有關日後業務發展機會的說明；及
- (e) 取消季度報告中須披露《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要求資料的規定。

1.6 就季度報告應以全年累計基準抑或僅按最新季度基準編製這個問題，市場有不同意見。根據《創業板規則》，季度報告須同時載有有關季度及該財政年度截至該季結算日止的資料。這可讓使用報告人士對發行人的財政表現有較深入的了解。

1.7 根據現行的《創業板規則》，季度報告除須載列有關季度及該財政年度截至該季結算日止的資料外，還須載有上一個財政年度同一季度的比較資

料。有意見認為，對季度報告使用人士來說，季度報告載有上一季的資料反比載有上一個財政年度同一季度資料更為有用，有助分析季度與季度之間發行人財政表現的變化。然而，考慮過發行人業務可隨旺淡季而表現不同，我們認為，上一個財政年度同一季度的比較資料可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更有意義和有用的資料，因此應該予以保留。

- 1.8 我們也認為，《創業板規則》現行的財務匯報架構(即財政年度首季及第三季度須作季度匯報，上半年須作半年度匯報及年終須作年度匯報)應當予以保留，並應用於《主板規則》。我們認為，財務匯報架構中的季度匯報和半年度匯報應當各自獨立和清楚分開(如同《創業板規則》現行所採用的架構一樣)。
- 1.9 根據《主板規則》的《最佳應用守則》，我們目前是鼓勵(而非硬性規定)主板發行人設立審核委員會。本諮詢文件C部第7.3段所載的建議將使「設立審核委員會」成為硬性規定。若此建議獲得採納，我們認為審核委員會應要審閱發行人的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報，因為這應當是其職責的重要組成部分。
- 1.10 對股東來說，發行人披露的財務資料只有及時傳達才會有用。現行《創業板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公布季度業績及發送季度報告。我們認為，主板發行人的季度匯報事宜也應受同樣的匯報限期規限。

建議

- 1.11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在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刊發季度報告。

問141： 你是否同意我們要求主板發行人每季發表其財務業績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還須視乎下面第142題及第144至146題有關披露內容及／或適時披露的意見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問142： 你是否同意我們要求發行人在每季結束後45天內發表季度業績並發送季度報告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季度匯報的限期應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一個月
 - 兩個月
 - 其他。請註明： _____

問143： 你是否同意財務匯報架構應是：財政年度首季及第三季須作季度匯報，上半年須作半年度匯報以及年終須作年度匯報？

- 同意
- 不同意（請以✓選擇其中一項原因）
 - 發行人財政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季須作季度匯報，年終須作年度匯報
 - 其他意見

1.12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季度報告須最低限度載有本諮詢文件附錄I所載的資料。如有需要，我們也將同時修訂《創業板規則》，以使同樣的披露要求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

問14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季度報告須最低限度包括附錄I所載的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請註明本諮詢文件附錄I須增減的項目，並說明原因）

問145： 你是否同意季度報告須包括下列的比較損益表(或如屬集團，比較綜合損益表)：

- (a) 緊接的前一個財政年度同季的比較損益表；及
- (b) 緊接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截至相應結算日期的比較損益表？

- 同意
- 同意，但由前一個季度的比較綜合損益表取代上述(a)項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問146： 你是否同意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須符合相同的披露要求？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1.13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審閱發行人的季度報告。

問14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季度業績公告

問題與現況

2.1 我們認為，發行人的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原則上應與季度報告中所載的相同。若本諮詢文件D部第1.12段所載的建議獲得採納，季度業績公告應最低限度載有本諮詢文件附錄I所載資料，但以下資料除外：

- (a)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 (b) 《主板規則》《第十九項應用指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資料；及
- (c) 發行人的銀行借款總額分析。

2.2 我們也認為，有關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季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應該一致。因應本諮詢文件D部第1.12段有關季度報告的披露規定建議，有關創業板發行人季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將主要有以下的額外規定：

- (a) 本諮詢文件附錄I內A(2)節所載的資產負債表資料；
- (b) 有關財政期間業務發展及期間結束時財政狀況的中肯檢討；
- (c) 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的詳情；及
- (d) 日後業務發展機會的說明。

2.3 我們認為，審核委員會應要審閱發行人的季度業績公告，因為這應當是其職責的重要組成部分。

建議

2.4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於董事會通過季度業績後下一個營業日刊發季度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須在有關季度結束後45天內刊發。

問14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須視乎下文第149題有關披露內容的意見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 2.5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季度業績公告須最低限度載有本諮詢文件附錄I有關部分所載的資料。我們也將同時修訂《創業板規則》，以跟隨有關主板發行人季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建議。

問14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季度業績公告須最低限度載有附錄I有關部分所載的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請註明你認為本諮詢文件附錄I有關部分須增減的項目，並說明原因)

- 2.6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審閱發行人的季度業績公告。

問15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半年度匯報

半年度報告

問題與現況

- 3.1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現時刊發的半年度報告須載有完整財務報表，即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報表、會計政策以及註釋等資料⁹⁷。一如本諮詢文件C部所闡述，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提升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水平及促進發行人在這方面的披露，特別是關於董事和董事會常規方面。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其半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證券交易的資料(正如本諮詢文件C部第14.4段所述)。

⁹⁷ 請參閱《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37段及《創業板規則》第18.55條

- 3.2 自香港《公司條例》最近作出修訂後，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現可向股東派發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份年報。我們將很快修訂《上市規則》，准許所有發行人派發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份年報，條件是：發行人須確定個別股東意願，並須符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財務摘要報告摘錄了年報中的主要資料。財務摘要報告對一般投資者而言會較容易明白和使用，而且，與年報相比，也較為「環保」。
- 3.3 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同樣地獲允許在確定個別股東意願的前提下，派發半年度摘要報告，以代替完整半年度報告。我們認為，半年度摘要報告的披露規定建議，將提供予股東及投資者最重要的資料，讓他們可評估發行人於有關財政期間的財政表現及半年度結束時的財政狀況。此等半年度摘要報告應包括本諮詢文件附錄II所載的資料，其中包括：
- (a) 綜合損益表；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 (c) 中肯地檢討有關財政期間的業務發展以及期間結束時的財政狀況；
 - (d) 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的詳情，以及日後業務發展機會的說明；及
 - (e) 發行人是否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以及自上一份年報刊發以來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任何重大變更。
- 3.4 完整半年度報告與半年度摘要報告在最低披露內容方面的主要分別包括：
- (a) 發行人的完整半年度報告必須披露綜合現金流量表和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半年度摘要報告則毋須包括此等報表；

- (b) 半年度摘要報告中對業務發展的檢討，將不及完整半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詳盡，但前者仍可讓使用報告的人士了解發行人的業務發展趨勢；及
- (c) 完整半年度報告必須載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要求的資料，半年度摘要報告則毋須載列該等資料。

3.5 根據《公司條例》最近容許發行人向股東分發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整份年報的修訂，擬收取整份年報的股東仍有權收取整份年報。因此，半年度摘要報告中應說明股東如何可以索取完整半年度報告。我們認為，發行人應依循《公司(上市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規例》中有關確定股東是否願意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相同程序。有關程序概要如下：

- (a) 發行人向全體股東寄發通知書以確定其意願，說明須於30天內回覆發行人；及
- (b) 若發行人寄出通知書而30天限期屆滿後並無收到回覆，亦將視為已作充分措施確定股東的意願論；此等情況下，有關股東將視作同意收取半年度摘要報告，以代替完整半年度報告。

3.6 現時主板發行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3個月內發表半年度業績並寄發半年度報告。創業板發行人的期限則是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45天。我們認為，刊發半年度業績公告並發送半年度報告的期限，應該比本諮詢文件D部第1.11及2.4段中就季度匯報所建議的期限(即45天)為長，但又該比本諮詢文件D部第5.6段就年度匯報所建議的期限(即3個月)為短。我們認為，主板與創業板的發行人在這方面的匯報規定應該一致。因此，我們擬規定主板及創業板的發行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半年度業績並發送半年度報告。

建議

3.7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容許發行人分發半年度摘要報告，而報告中最低限度必須載有本諮詢文件附錄II所載的資料。

問151： 你是否同意我們容許發行人發布半年度摘要報告的建議？

- 同意
- 同意，但須視乎下文第152題有關披露內容的意見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問152：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即半年度摘要報告須最低限度包括本諮詢文件附錄II所載的資料？

- 同意
- 不同意(請註明本諮詢文件附錄II須增減的項目)

3.8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表半年度業績並發送半年度報告。

問15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半年匯報的限期應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1個月
 - 45天
 - 3個月
 - 現時分別要求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在3個月及45天內發表半年度業績公告及發送半年度報告的規定應予以保留
 - 其他。請註明：_____。

半年度業績公告

問題與現況

- 4.1 主板發行人現時必須在其半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除其他資料外)其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詳盡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對發行人須在董事會通過業績後下一個營業日公布的半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上述規定的資料，市場是有所憂慮的，認為可能未必切實可行。因此，《主板規則》現時容許這樣的兩階段公布安排：主板發行人首先刊發簡明版本的半年度業績公告，然後在刊發簡明版業績公告後的21天內(但不得遲於財政期間結束後的3個月內)向我們提交完整版本的業績公告，以便在我們的網站上登載。根據該披露規定，簡明版業績公告可不包括那些在完整半年度業績公告中必須披露的若干資料，例如，資產負債表資料、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在財政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以及遵守《最佳應用守則》的情況。
- 4.2 一如在諮詢文件D部第3.1至3.8段所討論的，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容許發行人刊發半年度摘要報告。因應我們的建議，我們已檢討了發行人半年度業績公告的現行披露規定和公布安排。我們認為，發行人半年度業績公告所包括的資料，原則上應與半年度摘要報告所披露的相同。有關披露規定的詳情，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II相關部分，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綜合損益表；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 (c) 中肯地檢討有關財政期內業務發展及期間結束時的財政狀況；
 - (d) 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的詳情；
 - (e) 日後業務發展機會的說明；及

(f) 發行人是否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以及自上一份年報刊發以來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常規方面的任何重大變更。

4.3 對主板發行人而言，假如上文第4.2段有關披露內容的建議獲得採納，簡明版半年度業績公告的現行披露規定的主要修訂如下：

(a) 加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b) 業務發展的中肯檢討將取代詳盡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前者雖不及後者詳盡，但仍應能讓使用報告的人士了解發行人的業務發展趨勢。

4.4 如上文第4.2段有關披露內容的建議獲得採納，完整半年度業績公告的現行披露規定的主要修訂將會是：業務發展的中肯檢討將取代詳盡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4.5 目前，創業板發行人與主板發行人在半年度業績公告方面的披露規定是不同的（例如，創業板發行人不須披露綜合資產負債表）。我們認為，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在半年度業績公告方面的披露規定應該一致。

4.6 對創業板發行人而言，假如上文第4.2段有關披露內容的建議獲得採納，半年度業績公告的現行披露規定的主要修訂如下：

(a) 加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b) 業務發展的中肯檢討將取代詳盡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前者雖不及後者詳盡，但仍應能讓使用報告的人士了解發行人的業務發展趨勢；
及

(c) 發行人須披露半年度業績公告是否已經其審核委員會審閱。

4.7 上文第4.2段所載建議的重要結果是在半年度業績公告中加入了綜合資產負債表。我們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是股東及投資者評估發行人財政狀況所必要的資料。我們認為，由於發行人在編製管理賬目時至少都是必定會包括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因此在發出業績公告時必能提供綜合資產負債表備閱。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均是基本財務資料，它們通常都是根據基本會計原則同時編製。任何專業會計師均會合理地認為，不論是否有規定必須刊發資產負債表，只要沒有編製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就不可能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事實上，很多發行人在董事會通過半年度業績後下一個營業日，就在其半年度業績公告內刊發了資產負債表。

4.8 假如上文第4.2段關於披露內容的建議獲得採納，現時適用於主板發行人半年度業績公告的兩階段公布安排，將予撤銷。

建議

4.9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使發行人在其半年度業績公告中所披露的資料，原則上應與半年度摘要報告所披露的相同。該等披露規定的詳情，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II各相關部分。

問15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註明本諮詢文件附錄II的列表須增減的項目）
- 不同意，應保留現有披露規定

4.10 假如上文第4.9段的建議獲得接納，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撤銷現行對半年度業績公告作出的兩階段公布安排。

問155：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問156： 如你不同意本諮詢文件D部第4.9及4.10段的建議，認為該保留《主板規則》現行有關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及兩階段公布安排，則主板發行人應在發表簡明版本的業績公告後多少天內，向我們提交載有完整版本的半年度業績公告（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1天
- 7天
- 14天
- 21天（現行規定）
- 其他。請註明你認為適當的時間並說明原因。

年度匯報

年報

問題與現況

- 5.1 發行人年報的披露內容主要由《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發行人編製年度賬目所根據的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所決定。
- 5.2 《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旨在促進發行人年報的財務披露水平，並提升股東和投資者評估發行人財政表現和狀況的能力。
- 5.3 一如本諮詢文件C部所述，我們建議修訂《上市規則》，以提升發行人企業管治水平，並促使發行人加強在這方面的資料披露，特別是關於董事和董事會常規的資料。為方便參考，額外披露規定摘要已收錄在本諮詢文件附錄III內。
- 5.4 除了上文第5.3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外，我們也為發行人如何在其年報中披露企業管治事宜提供參考資料。這些參考披露資料並非詳盡無遺和強制實行的，而是旨在就著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在年報中載述的事宜提供一般

指引。披露的詳盡程度，連同所提供之評論，將要視乎發行人業務活動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參考披露資料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IV，並涵蓋以下方面：

- (a)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b) 投資者關係；及
- (c) 對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這部分作額外評論。

5.5 根據現行規定，主板發行人必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發出其年度業績公告和發送其年報。創業板發行人的報告限期則是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我們認為，市場希望主板發行人能更快發布年度業績及發送年報，以符合股東及投資者日益殷切的期望。一如本諮詢文件D部第1.1至1.13段及2.1至2.6段所討論的，我們建議規定主板發行人在相關季度結束後的45天內公布其季度業績和發送季度報告。假如有關建議獲得採納，我們認為，由於發行人截至有關財政年度第三季止的季度業績已經公開披露，季度滙報將加快滙報年度業績的時間。再者，發行人若要在下個財政年度首季業績公布前不久才公布上一個財政年度業績，這似乎不太合邏輯。我們亦認為，在這方面對主板和創業板發行人的規定應該一致。因此我們擬修訂《主板規則》，表明主板發行人必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發出其年度業績公告和發送其年報。

建議

5.6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至與《創業板規則》相同，規定發行人必須於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3個月內發出年報和發送年報。

問15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5.7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將有關發行人可在其年報中披露企業管治事宜的參考資料包括在內。該等參考資料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IV。

問15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財務摘要報告

問題與現況

6.1 一如本諮詢文件D部第3.2段所述，我們將很快修訂《上市規則》，以容許所有發行人向股東發布財務摘要報告以代替完整的年度報告，條件是：發行人須確定個別股東意願，並須符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建議

6.2 除上文第6.1段所述修訂外，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在其財務摘要報告內披露以下資料：

- (a)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的聲明，以及任何偏離最低標準的詳情；及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問15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年度業績公告

問題與現況

7.1 現時主板發行人的年度業績公告實行類似半年度業績公告(請參閱本諮詢文件D部第4.1段)的兩階段公布安排。簡明版業績公告不包括完整年度業

績公告規定必須披露的若干資料。這些資料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報表及賬目附註、核數師報告及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在有關財政年度內買賣其證券的詳情。

7.2 同樣，創業板發行人獲准許在董事會批准業績後下一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網站登載簡明版年度業績公告。選擇這樣做的創業板行人隨後必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年報，以便在創業板網站登載。

7.3 一如本諮詢文件D部第6.1段所討論，我們將很快修訂《上市規則》，以容許所有發行人在確定個別股東的意願的前提下，向股東分發財務摘要報告。鑑於我們這項建議，我們已檢討現行發行人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及公布安排。我們認為，發行人年度業績公告所包括的財務資料，原則上應與財務摘要報告所披露的相同。有關披露規定的詳情，載於本諮詢文件附錄V相關部分，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a) 綜合損益表；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 (c) 中肯地檢討有關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及年度結束時的財政狀況；
- (d) 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要事項的詳情；
- (e) 日後業務發展機會的說明；
- (f) 任何偏離《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的詳情；
- (g)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財政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及
- (h) 就發行人經審計賬目出具的核數師報告中載有的任何有保留意見及／或修訂意見。

7.4 對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而言，假如上文第7.3段有關披露內容的建議獲得採納，簡明版年度業績公告的現行披露規定的主要修訂如下：

- (a) 加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 (b) 業務發展的中肯檢討將取代詳盡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前者雖不及後者詳盡，但仍應能讓使用報告的人士了解發行人的業績發展趨勢；及
- (c) 說明年度業績公告是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7.5 如上文第7.3段有關披露內容的建議獲得採納，完整年度業績公告現行披露規定的主要修訂與下列事項有關：

- (a) 不列載綜合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報表及賬目附註；
- (b) 不列載就發行人賬目出具的核數師報告；及
- (c) 業務發展的中肯檢討將取代詳盡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者雖不及後者詳盡，但仍應能讓使用報告的人士了解發行人的業績發展趨勢。

7.6 一如本諮詢文件D部第4.7段所闡釋，我們認為，發行人在公布其經審計年度業績時，必能提供其經審計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備閱。由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是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發行人財政狀況所必要的資料，因此有些上市發行人自願在其簡明版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額外資料，包括(除其他資料外)其經審計綜合資產負債表。

7.7 在《2001年公司(修訂)條例》制定之後，《公司條例》第129C(4)條可豁免發行人必須遵守第129C(3)條中有關發行人財務摘要報告須包括資產負債表的規定。由於在年度業績公告中披露的財務資料將跟隨發行人財務摘要報告所載者，因此我們認為，發行人同樣應獲准以其將在財務摘要報告中刊發經審計資產負債表相同的形式，在其年度業績公告中刊發經審計資產負債表。

7.8 如上文第7.3段的建議獲得接納，現行主板及創業板發行人年度業績公告的兩階段公布安排，將予撤銷。

建議

7.9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以使發行人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將在原則上與財務摘要報告所披露的相同。有關披露規定的詳情，載列於本諮詢文件附錄V內。

問160：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註明你認為本諮詢文件附錄V的列表須增減的項目
- 不同意，應保留現有披露規定

7.10 假如上文第7.9段的建議獲得採納，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撤銷現行對年度業績公告作出的兩階段公布安排。

問161：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 同意
- 不同意(請說明原因)

問162： 如你不同意本諮詢文件D部第7.9及7.10段的建議，認為該保留《主板規則》及《創業板規則》現行有關年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及兩階段公布安排，則發行人應在發表簡明版本的業績公告後多少天內，向我們提交載有完整版本的年度業績公告(適用於主板發行人)或完整年報(適用於創業板發行人)(請以✓選擇其中一項)？

- 1天
- 7天
- 14天
- 21天
- 其他。請註明你認為適當的時間並說明原因。

涉及「須予公布的交易」的通函及公告內容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問題與現況

- 8.1 根據《創業板規則》，發行人就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或反收購而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須載有關於經擴大集團的會計師報告⁹⁸。
- 8.2 《主板規則》並沒有上述規定。如屬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發行人須於其致股東的通函中，載有會計師就將予收購的業務或公司作出的報告⁹⁹。雖獲提供關於將要收購資產的資料，發行人的股東也未必能由此看到收購後對發行人整體財政狀況有何影響或是交易完成後集團的財政狀況如何。

建議

- 8.3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跟隨《創業板規則》規定，即要求有關通函須載有關於經擴大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問163：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所有「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的一般資料

問題與現況

- 9.1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及通函須披露若干資料。不過，有意見認為，現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不一定足以讓投資者能掌握有關情況，從而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⁹⁸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56(4)條

⁹⁹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14.16(4)條

建議

9.2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所有「須予公布的交易」的公告及通函中，披露下列資料：

- (a) 將予收購或變現的資產的賬面值；
- (b) 對手方的身份，除非對手方是獨立第三者並欲隱藏身份。我們同意第三者的身份及其業務與有關交易無關；
- (c) 交易中必須提供並已出具的任何擔保及／或其他保證的詳情；
- (d) 訂定交易的原因¹⁰⁰；
- (e) 通函中若載有某項業務或公司的業務評估報告及／或關於基建項目或項目公司的交通流量研究報告，通函中須包括下列各項資料：
 - (i) 業務評估的主要假設，包括所用的折舊率／增長率；
 - (ii) 基於不同折舊率及增長率而編製出來的敏感度分析；及
 - (iii) 若業務評估按盈利預測計算，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須由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審閱並匯報。任何於通函中提及的財務顧問均須就有關預測呈交報告。請同時參閱本諮詢文件B部第21.1至21.2段關於資產估值的建議；
- (f) 將售予關連人士的資產的原本購入價（若發行人已經持有該資產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及
- (g) 倘交易涉及發行人出售其持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須聲明交易後該附屬公司是否仍為發行人的附屬公司。

¹⁰⁰ 《創業板規則》第19.52(4)條已有此規定

問164：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請指出你認為在本諮詢文件D部第9.2段所載須披露項目列表中應該增減的任何資料，並說明原因。

不同意。

問165： 你是否同意有關交易的公告及通函內應該披露本身是獨立第三者的交易對手方的身份及其業務？

同意。此等資料與交易有關，應在有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不同意。此等資料與交易無關，不應規定發行人在有關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其他

董事會的變動

問題與現況

10.1 《創業板規則》要求發行人以公告形式公布董事會的變動¹⁰¹。《主板規則》則只要求發行人發出關於董事會變動的新聞稿，而不一定要發表正式公告。我們注意到主板發行人通常不會在顯眼地方刊發關於董事辭任或委任的公告。

10.2 《上市規則》沒有規定必須發出有關董事委任的公告。此類公告所提供的董事背景及有關資料通常不多。

建議

10.3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規定發行人以公告形式公布董事會的變動。

¹⁰¹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7.51條

問166：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10.4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在宣布委任新董事的公告中須詳細披露其履歷詳情，包括：

- (a) 全名及年齡；
- (b) 於發行人及發行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
- (c) 之前的經驗及具備的資格；
- (d) 於發行人機構服務的年期或擬服務的年期；
- (e) 與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大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 (f) 其持有屬《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所指的發行人股份權益；及
- (g) 股東應該知道的其他資料。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新董事的委任若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則發行人須在股東大會通告上披露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問167：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請註明你認為應在公告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並說明原因。

不同意

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問題與現況

11.1 遇有須由股東通過「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發行人須通知各股東舉行股東大會的日期。發行人一般須給予14至21天的通知，視乎其本身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會議類型而定。

11.2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必須在公布「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後21天內發送通函予各股東，通知有關交易。

11.3 《創業板規則》更規定，發行人須於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同時或之前發送有關通函¹⁰²。《主板規則》則沒有同樣規定。目前，主板發行人的股東可能要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數天才收到有關通函，以致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評核通函中披露的交易資料。

11.4 及時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可改善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公司通訊。

建議

11.5 我們將修訂《主板規則》，跟隨《創業板規則》規定，即要求發行人須在發送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須予以公布交易」或「關連交易」的通告的同時或之前，向股東發送有關通函。

問168：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11.6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以公告形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

問169： 你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

同意

不同意

¹⁰² 請參閱《創業板規則》第19.38條

季度報告及季度業績公告的披露規定摘要

季度報告

每份季度報告須至少載有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A. 財務資料

- (1) 即季的三個月期間以及該財政年度截至該季結算日止期間的損益表，須連同之前一個財政年度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營業額；
 - (b) 除稅前盈利(或虧損)，包括所佔聯屬公司盈利(或虧損)；若其中有任何因規模及影響範圍而屬特殊項目者，應另行披露；
 - (c) 利得稅(香港及海外)；須說明每項利得稅的計算基準，並另行披露所佔聯屬公司盈利須繳付的稅款；
 - (d)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盈利(或虧損)；
 - (e) 股東應佔盈利(或虧損)；
 - (f) 就每類股份(說明每類股份詳情)已派付或擬派付的每股股息，以及因此而承擔的款額(或作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每股盈利；
 - (h) 投資及其他收入；
 - (i) 銷貨成本；
 - (j) 借款利息支出；
 - (k) 折舊／攤銷；及
 - (l) 出售投資或物業所得盈利(或虧損)。

- (2) 於即季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須連同之前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並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固定資產；
 - (b) 無形資產；
 - (c) 流動資產；
 - (d) 流動負債；
 - (e) 非流動負債；
 - (f) 少數權東權益；及
 - (g) 資本及儲備。

有關集團截至有關期間結束時尚欠銀行借款總額的額外資料須另行披露。任何此等資料須將須償還總額的資料分為以下兩類：

- (i) 須即期或一年內償還者；及
 - (ii) 須於超過一年的期限內償還者。
- (3) 權益變動報表，須連同之前一個財政年度同樣截至該季結算日止的比較數字；
- (4) 聯交所期望發行人編備季度報告時，能按適用的情況遵從《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所載關於確認入賬及量度的原則，並按實際情況於報告中說明。
-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 C. 包括下列項目的業務檢討：
- (a) 中肯地檢討有關財政期間的業務發展和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政狀況；
 - (b) 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詳情；及
 - (c) 日後業務發展機會的說明。
- D. 發行人董事認為要適當瞭解有關期間業績所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 E. 每份季度報告均須列明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經審核資料；若如是，必須列載有關核數師報告。若核數師報告(如有)載有保留意見或曾經修訂，季度報告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的詳情。
- F. (倘適用)《主板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或《創業板規則》第17.22至17.24條規定須披露的資料，列明有關集團向貸款人的持續財務承擔以及其他繼續進行的有關事項。
- G. 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審閱季度報告。若審核委員會不同意所用的會計處理方式，季度報告必須披露意見分歧的所有詳情。

附註：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有責任決定審閱的範圍及程度。審閱季度報告時，審核委員會可參考有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審計準則及審計指引。

季度業績公告

每份季度業績公告須至少載有A(1)、A(2)、B、C、D及E項所列關於上市集團的資料。不過，發行人不一定要披露A(2)項內所述有關發行人銀行借款總額的額外資料。

半年度摘要報告及半年度業績公告 披露規定摘要

半年度摘要報告

每份半年度摘要報告須至少載有發行人的下列資料：

A. 財務資料

現行半年度期間的損益表(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關期間的比較數字)以及半年度期間結束日的資產負債表(連同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須與發行人完整半年度報告所載者相同，並應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十六及《創業板規則》第十八章的相關披露規定。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C. 包括下列項目的業務檢討：

(a) 中肯地檢討有關財政期間的業務發展及有關期間結束時的財政狀況；

(b) 有關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詳情；及

(c) 日後業務發展機會的說明。

D. 發行人是否符合了《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以及自上一份年報刊發以來發行人在企業管治常規方面是否有重大改變。

E. 代表發行人董事會簽署該完整半年度報告的董事姓名。

- F. 一項陳述，表明半年度摘要報告只提供發行人完整半年度報告所載有的資料和詳情的摘要。
- G. 一項陳述，說明對發行人有權利的人如何可免費取得一份據以擬備該報告的發行人的完整半年度報告。
- H. 一項陳述，說明對發行人有權利的人將來可以何種方式，就關乎向他送交半年度摘要報告以代替據以擬備該報告的完整半年度報告的事宜，將他的意願通知發行人。
- I. 倘若半年度摘要報告所載的會計資料已由發行人的核數師審計，發行人半年度摘要報告必須包括：
 - (a) 倘若發行人半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或曾經修訂（不論是否載有保留意見），則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的詳情；及
 - (b) 發行人核數師對半年度摘要報告是否與據以擬備該報告的完整半年度報告一致的意見。

半年度業績公告

每份半年度業績公告必須至少載有A、B、C、D及I(a)項所列關於上市集團的資料，以及半年度業績公告是否已由發行人審核委員會審閱。

年報中有關董事會常規的 新披露規定摘要

以下將概述發行人年報須披露企業管治事宜的新規定，詳盡闡釋見本諮詢文件C部。

(i) 企業管治常規

發行人年報須載有其企業管治常規報告，包括下列資料：

- (a) 發行人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尤其是有關董事、董事會常規及股東權利方面；
- (b) 發行人是否符合《最佳應用守則》的最低標準及本身的一套守則；及
- (c) 於有關財政年度若有偏離《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的情況，須披露有關詳情。

(ii) 審核委員會

發行人須披露下述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資料：

- (a) 角色及職能；
- (b) 成員組合；
- (c) 審核委員會年內開會的次數以及委員出席有關會議的紀錄；
- (d) 審核委員會年內工作的報告，包括檢閱季度／半年度／年度業績以及檢討發行人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有效的結果等；及
- (e) 審核委員會年內所處理的重大事宜。

(iii) 薪酬委員會

發行人須披露下述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資料：

- (a) 薪酬委員會(如有)的角色、職能及成員組合，或不設薪酬委員會的原因；

- (b)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開會討論薪酬相關事宜的次數，以及有關委員(或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紀錄；
- (c)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的工作摘要，包括制定執行董事薪酬以及通過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及
- (d) 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薪酬委員會)年內所處理與薪酬有關的重大事項。

(iv) 提名委員會

發行人須披露下述有關提名委員會的資料：

- (a) 提名委員會(如有)的角色、職能及成員組合，或不設提名委員會的原因；
- (b)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所採用的提名程序及其工作摘要，包括訂立提名董事的政策；及
- (c)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如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年內所處理有關董事提名的重大事項。

(v)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是否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vi) 內部監控

發行人若已檢討其內部監控系統，則須在年報內包括有關的檢討報告。報告須包括下列資料：

- (a) 董事對內部監控系統負責的聲明；
- (b) 可能會影響股東的重要範疇的詳情；
- (c) 闡釋如何為發行人釐定內部監控系統；
- (d) 發布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有關的內部監控措施；

- (e) 發行人是否設有內部審計功能；
- (f) 檢討所涵蓋的期間；
- (g) 內部監控檢討的頻次；
- (h) 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重要意見或建議；及
- (i) 表示董事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聲明。

(vii) 董事的證券交易

發行人年報須載有下列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資料：

- (a) 發行人是否有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b) 其董事是否有遵守／違反《上市規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最低標準或其本身所訂有關的行為守則；
- (c) 如有不遵守《上市規則》所訂的最低標準的情況，則須披露有關不遵守的詳情。

(viii) 董事薪酬

我們將修訂《上市規則》，刪除現行須按等級披露董事薪酬的規定，並要求發行人在年報內披露下列有關董事酬金及薪酬待遇的資料：

- (a) 個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薪酬待遇，並列出每名董事的姓名以及其酬金和薪酬待遇；
- (b) 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 (c) 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其他利益的基準詳情；及
- (d) 《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董事持有股份期權的資料。

(ix) 核數師酬金

年報內披露核數師酬金時，須作如下分析：與核數服務有關的酬金及非與核數服務有關的酬金。

年報披露企業管治事宜的 參考資料摘要

下列有關披露企業管治事宜的資料可作發行人的參考。有關規則不擬羅列所有情況或作硬性規定：我們只擬列出發行人可在年報中評論的範圍。披露的詳盡程度，連同所提供之評論，將要視乎發行人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

(i) 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年報可載有下列資料：

- (a) 高層管理人員(即年報列載其履歷的人士)的持股數量；及
- (b) 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花紅和股份期權總額，以及釐訂他們薪酬的政策。

註：如有關高層管理人員的上述資料已予披露，則年報中分等級披露最高薪酬五名人士的酬金時，將不計算已在高層管理人員薪酬部分中披露薪酬的高級經理。

(ii) 投資者關係

年報可載有下列資料：

- (a) 年內發行人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重大變動；
- (b)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式；
- (c)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 (d) 在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 (e) 首10名股東的詳情；
- (f) 各類別股東的概覽；

- (g) 持有逾5%股權的股東的數目及身份；
 - (h) 最近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
 - (i) 股東重要事項日誌；及
 - (j) 有關年度結束時的公眾持股市值。
- (iii) 對管理層討論和分析這部分作額外評論

年報可載有下列資料：

- (a) 效率指標(例如股本回報，營運資金比率)，並顯示其計算基準；
- (b) 行業特定比率，並顯示其計算基準；
- (c) 發行人企業策略的討論；
- (d) 發行人行業動向概覽；
- (e) 有關業務風險及風險管理政策的討論；
- (f) 有關發行人環保政策和表現的討論，包括是否有遵守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及
- (g) 有關發行人在社會、道德和信譽方面的政策和表現的討論。

年度業績公告的 披露規定摘要

每份年度業績公告須至少載有上市集團的下列資料：

A. 財務資料

財政年度的損益表(連同之前一個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以及財政年度結束時的資產負債表(連同之前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資產負債表的比較數字)。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所有資料及詳情，均須與發行人年報所載者相同。

B. 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有關年度的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上市證券的詳情，或適當的否定聲明。

C. 包括下列項目的業務檢討：

- (a) 中肯地檢討有關財政年度的業務發展及有關年度結束時的財政狀況；
- (b) 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要事項詳情；
- (c) 日後業務發展機會的說明。

D. 發行人董事認為要適當瞭解有關年度業績所必需的任何補充資料。

E. 若發行人年度財務報表中的核數師報告載有保留意見或曾經修訂(不論是否載有保留意見)，須提供保留意見或修訂的詳情。

F. 表示已遵守《最佳應用守則》最低標準的聲明，如有任何偏離，則說明偏離的詳情。

G. 有關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是否已審閱年度業績公告的聲明。